

第四军医大学
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

第四军医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2015 版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修订说明

根据国家和军队研究生教育最新发展动态和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在 2014 版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的基础上，新增五项制度，修订七项制度，具体说明如下：

一、新增制度五项

- (一)《第四军医大学招收军队计划博士研究生复试办法》
- (二)《第四军医大学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办法》
- (三)《第四军医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 (四)《第四军医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
- (五)《第四军医大学专业学位实践基地导师管理办法》

二、修订制度七项

(一)《第四军医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1、将学籍管理规定区分为教育部计划学生和军队计划学员两个版本，明确规定的适用人群。

2、在“入学与注册”一章中详细规定了新生入学复查和取消入学资格的适用情形。

3、在“考勤”一章中修改研究生请假的审批权限，增加了研管大队和部院系的审批天数。

4、在教育部计划学生管理规定的“休学”一栏中增加了关于适龄女生生育的情况说明。

5、修订了学籍处分的类型，明确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五类。

6、在“奖励与处分”一章中增加关于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说明，明确了研究生申诉的权力、流程、时限。

7、修改了研究生延期毕业的时限，延期毕业最长时间为：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 1.5 年，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 0.5 年。

(二)《第四军医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1、在“新生入学奖励”一章中规定：各附属医院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新生入学和推免生奖励政策并负责解释。

2、增加“三助”岗位津贴章节，结合国家文件精神，设立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津贴制度。

3、增加“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补助”章节。

4、明确了各项补助发放的经费来源。

(三)《第四军医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

1、根据国家对硕士研究生科研学术道德教学内容的要求，在第四章第十六条“硕士学位课程的考试科目”中增加第5项“科研素养与学术道德课”。

2、根据我校现行学位申请工作流程，对第六章第二十七条“硕士、博士学位申请程序”作相应修改。

3、根据总参谋部军训部、总政治部干部部联合下发《规范军队研究生教育基本学制和学习年限》的文件精神，在第六章新增第二十八条“博、硕士学位申请最高年限”。

4、新增第十章第五十五条：“学位撤销”。

(四)《第四军医大学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程序规范》

1、新增第三章“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内容。

2、根据学位申请线上流程，对《规范》部分章节顺序作出相应调整：第二章“学位论文评阅”；第三章“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第四章“答辩资格审查”。原章节顺序：第二章“答辩资格审查”；第三章“学位论文评阅”。

3、在第二章“学位论文评阅”中，对学位论文评阅结果的认定，作出进一步明确，见“第六条、第七条”。新增评阅结果申诉条款，见“第八条”。

4、在第四章“答辩资格审查”中，对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条件作进一步明确，见“第十一条”。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核材料，从原来9项内容精简为6项；新增同等学力资格审核材料要求，见“第十二条”。

5、根据学位归档材料要求，对第六章“学位评定与授予”中“第二十条”：申请人提交分会材料内容作出相应调整。

(五)《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办法（暂行）》

1、将“博士学位论文复制比”合格标准调整为小于10%（今年90%博士论文、95%硕士论文复制比低于百分之十）。

2、修改后《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办法（暂行）》按章节分为四部分：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组织实施”、第三章“标准及要求”、第四章“附则”。修订后制度更名为《第四军医大学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办法》。

(六)《第四军医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管理规范》

原第十五条条款内容：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个人，视其行为、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轻重按照《第四军医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的有关条款给予相应处理。

修改后第十五条条款内容：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个人，视其行为、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轻重按照《第四军医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给予相应处理。

(七)《第四军医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查管理办法》

1、取消“第七条”中关于“上一年度军队学位论文抽查评阅结果为“C”（合格）的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全部参加双盲评阅”的条款。

2、取消原“第二十六条”中关于“军队学位论文抽查结果为‘C’的，学位论文导师暂停招生资格一年；若三年内再次出现‘C’的，取消招生资格三年”的条款。

目 录

第四军医大学招收军队计划博士研究生复试办法	1
第四军医大学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办法	3
第四军医大学接收地方院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办法	6
第四军医大学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8
第四军医大学攻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11
第四军医大学教育部计划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15
第四军医大学军队计划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20
第四军医大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培养管理规定（暂行）	25
第四军医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28
第四军医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管理规定	33
第四军医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过程管理办法	36
第四军医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课题资助实施办法	40
第四军医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	42
第四军医大学硕士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和硕士-博士学位连读实施办法	44
第四军医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48
第四军医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52
第四军医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	54
第四军医大学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程序规范	62
第四军医大学专业学位授予实施办法	68
第四军医大学同等学力人员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71
第四军医大学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发表文章标准	75
第四军医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规范	77
第四军医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查管理办法	83
第四军医大学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办法	87
第四军医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89
第四军医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学位申请相关规定	91

第四军医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管理规定	94
第四军医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管理规范	98
第四军医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规定	100
第四军医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办法	104
第四军医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	107
第四军医大学专业学位实践基地导师管理办法	110

第四军医大学招收军队计划博士研究生复试办法

(2015年7月2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环节,是进一步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能力水平的有效办法,是确保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保证招生质量,根据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复试工作要始终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和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明确标准,严格条件,宽严适度,始终如一。

第三条 所有拟录取考生均须参加复试,不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的不予录取。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复试工作领导小组,一般由研究生院院长担任组长,副院长任副组长,组员由政治部干部处处长、纪检办主任和研究生院招生处处长担任,负责统筹指导各复试委员会履行职能。

第五条 各部院系成立本单位复试委员会,负责对本单位复试工作的组织领导,处理复试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人员由分管研究生招生的主要领导和5-7名知名专家组成。

第六条 各学科专业成立复试组,主要负责组织实施本学科专业综合面试和外语测试以及其他复试复查工作。人员由科室领导、导师和具有副教授(含相当职务)以上职务的专家组成,人数一般不少于5名,设组长1人。专家数量少的学科可聘请相近或相关专业的专家参加,也可吸收个别高年资讲师参加,或采取多个相近学科共同组成一个复试组的办法进行。复试组内应有外语水平好的专家,也可聘请外语教员参加。按照回避制度的要求,凡考生中有亲属关系参加本专业复试的人员,不得作为该专业复试组成员。

第七条 复试组另设秘书1名,主要是做好复试计划安排、有关表格印制、复试情况记录等具体工作,不参与复试过程中对考生的评判。

第八条 各部院系复试委员会和各学科专业复试组的组成须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各部院系应按研究生院提供的复试名单组织复试工作。

第十条 复试内容包括综合面试、外语测试心理检测和体格检查共四部分。

(一) 综合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潜能，每位考生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满分为 70 分。

(二) 外语测试主要考察考生的外语交流能力和专业外语水平。每位考生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满分为 60 分。

(三) 心理检测主要甄别心理异常考生，保证博士研究生录取质量。

(四) 体格检查由校务部卫生处按照《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试行)》(总参、总政、总后 [2015]904 号文件)组织执行。

第十一条 复试组应在全面考察考生综合素质的基础上进行内部评议，然后由每位专家独立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并逐项给出分值，取平均分作为最终成绩，复试过程应如实记录。

第四章 结果认定

第十二条 复试结果根据复试成绩和心理检测、体格检查结果判定。

第十三条 复试成绩为综合面试成绩与外语测试成绩之和，满分为 130 分。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复试不合格：

- (一) 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等方面有严重问题；
- (二) 违反国家、军队研究生报考和入学有关规定。
- (三) 综合面试成绩低于 42 分；
- (四) 外语测试成绩低于 36 分；
- (五) 心理检测或体格检查不合格；

第十五条 复试成绩按照 30%权重计入考生总成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对复试结果有异议的考生，可提请各单位复试委员会复议，若考生仍持有异议，由研究生院组织复核。

第十七条 此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军医大学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办法

(2015年7月2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复试是进一步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确保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根据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复试工作要始终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和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明确标准,严格条件,宽严适度,始终如一。

第三条 原则上按不低于120%的比例实行差额复试,达不到比例的按实际上线数量复试。

第四条 所有拟录取考生均须参加复试,复试不合格的不予录取。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复试工作领导小组,一般由研究生院院长担任组长,副院长任副组长,组员由政治部干部处处长、纪检办主任和研究生院招生处处长担任,负责统筹指导各复试委员会履行职能。

第六条 各部院系成立复试委员会,由负责研究生招生工作的主要领导和5-7名知名专家组成,负责对本单位复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复试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处理。

第七条 各学科专业成立复试组,主要负责组织实施本学科专业综合面试和外语测试以及其他复试复查工作。人员由科室领导、导师和具有副教授(含相当职务)以上职务的专家组成,人数一般不少于5名,设组长1人。专家数量少的学科可聘请相近或相关专业的专家参加,也可吸收个别高年资讲师参加,或采取多个相近学科共同组成一个复试组的办法进行。复试组内应有外语水平好的专家,也可临时聘请外语教员参加。按照回避制度的要求,凡考生中有亲属关系参加本专业复试的人员,不得作为该专业复试组成员。

第八条 复试组另设秘书1名,主要是做好复试计划安排、有关表格印制、复试情况记录等具体工作,不参与复试过程中对考生的评判。

第九条 各部院系复试委员会和各学科专业复试组的组成须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各部院系应按研究生院提供的复试名单组织复试工作。

第十一条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资格审核、英语笔试、体格检查、心理检测和专业考核五部分组成。

(一) 资格审核主要对考生身份和学历、学位证书进行审查。

(二) 英语笔试考试时间为 3 小时，满分为 100 分。

(三) 心理检测主要甄别心理异常考生，保证硕士研究生录取质量。

(四) 体格检查由校务部卫生处负责组织，军队计划考生按照《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试行)》(总参、总政、总后 [2015]904 号)文件执行，教育部计划考生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修订)执行。

(五) 专业考核由各部院系负责组织实施，其中专业课考试 40 分、综合素质面试 40 分、外语口语测试 30 分。

(六) 复试组应在全面考察考生综合素质的基础上进行内部评议，然后由每位专家独立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并逐项给出分值，取平均分作为最终成绩，复试过程应如实记录。

第四章 结果认定

第十二条 复试结果根据复试成绩和资格审核、心理检测、体格检查结果判定。

第十三条 复试成绩英语笔试和和专业考核两部分成绩之和，满分为 210 分。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视为复试不合格：

(一) 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等方面有严重问题；

(二) 违反国家、军队研究生报考和入学有关规定；

(三) 英语笔试不合格；

(四) 专业课笔试成绩低于 24 分；

(五) 综合面试成绩低于 24 分；

(六) 口语测试成绩低于 18 分；

(七) 心理检测或体格检查不合格。

第十五条 复试成绩按照 30%权重计入考生总成绩。

第五章 复试调剂

第十六条 各学科专业严格按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人员，不得突破计划。上线考生不能

满足录取计划的学科，可在相近专业调剂，一般不得跨学科门类调剂，报考基础各专业的考生不得向临床专业调剂。

第十七条 从外校调剂我校的考生，初试成绩须达到当年我校的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分数线，且第一学历为本科。

第十八条 军队院校应届本科考生不得调剂。

第十九条 凡参加复试调剂考生均须填写《研究生复试调剂申请表》，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对复试结果有异议的考生，可提请各单位复试委员会复议，若考生仍持有异议，由研究生院组织复核。

第二十一条 此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军医大学接收地方院校推荐免试生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办法

(2013年8月10日)

为深入推进精品战略,持续深化阳光治校,进一步吸引政治素质高、学习成绩好、综合能力强、科研潜力大、具有创新意识的优秀地方应届本科毕业生,改善硕士研究生生源结构,提高生源质量,我校面向全国部分地方高校招收推荐免试生。为保证接收的推荐免试生质量及招生工作的阳光公开,特制定本办法。

一、接收计划

我校接收地方高校推免生计划分军队计划和教育部计划,军队计划数按总政治部下达通知执行,教育部计划数按每年地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20%执行,其中临床专业接收地方推免生数量按当年接收推免生总量的40%执行。

二、接收条件

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的地方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国防生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予以接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遵纪守法,积极向上,愿为国家和军队医疗卫生事业服务。
2. 身体健康,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能胜任正常学习工作任务。
3. 毕业院校为“985”、“211”工程建设院校或本科院校及专业在教育部“2012年学科评估”中排名前20位次。入伍推免生须为“985”、“211”院校毕业生。
4. 大学本科成绩优秀,全部课程不得有补考或重修。
5. 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六级成绩不低于425分。
6. 接收推免专业必须与本科所学专业为相同一级学科,具体学科限制参照我校硕士研究生报考相关要求执行。
7.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大学期间未受到任何处分。
8. 在公开出版物发表科研论文、有科研成果或在全国重大竞赛中获奖者,优先接收。
9. 本科学习期间,具有学生会、党团组织工作经历,以及具有各类文体特长者,优先接收。

三、接收学科

我校医学、理学、工学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学科均可接收非入伍推免生，接收入伍推免生仅限于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非临床学科，所有接收推免生均为学术型。

四、接收程序

1. 推荐免试生应在规定的时限向我校提出书面申请，需提供以下材料：
 - (1)《第四军医大学接收外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 (2)所在高校 2 名研究生导师的推荐信；
 - (3)本科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 (4)本科院校外推证明；
 - (5)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六级成绩单；
 - (6)学术科研成果（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等）和获奖证书复印件。
 - (7)文体特长等级证书或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
2. 申请材料齐全、经审查符合基本接收条件者，通知本人来我校参加面试答辩。
3. 学校组织专家对符合接收条件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核，并组织体检和心理检测。
4. 通过面试答辩，结合本人意愿和面试答辩排名，确定预录取人员、专业和入伍对象，发放预录取通知。
5. 学校政治部门负责对预录取考生进行政治审查。
6. 预录取推荐免试生根据当地省（自治区、市）招办的要求，办理推荐免试研究生报名手续。
7. 如当年不能按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取消录取资格。

五、相关待遇

1. 推免生入学后由研究生院办理学籍注册。入伍推免生入学后，政治部按规定办理入伍手续，按军队在职干部待遇定职定级，发放工资。
2. 入伍推免生和基础学科的非入伍推免生免除学费。
3. 所有推免生均享受学校奖学金，非入伍推免生可申请助学金。
4. 非入伍推免生每月享受 1500 元的生活补助，其中 1000 元由研究生导师承担，500 元由学校承担。

第四军医大学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2013年10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培养方案总则。各学科、专业及各指导教师，要以本总则为依据，结合各自具体情况，制定本学科、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

第一条 培养目标

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的培养工作，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培养具有开拓创新精神，适应我军现代化、正规化建设要求的医学专门人才。要求博士生必须达到：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基本点，坚持科学发展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服从分配，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谨的科学作风，积极为国家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事业做贡献。

(二)在本学科领域内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教学(临床)工作能力，并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能撰写学术论文，具备外语交流的能力。

(三)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和一定的军事素质。

第二条 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的设置要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数量不宜过多。应准确把握本学科专业的发展趋势，充分考虑学科自身优势与可持续发展，密切关注经济、科技以及对社会、军队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领域，使博士生培养立足于高起点和学科前沿。

第三条 学习年限及时间分配

博士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若提前完成培养计划，符合学校关于博士提前毕业标准要求，可申请提前(不低于两年)毕业和学位答辩。因客观原因未能如期完成学习任务，由博士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科室签署意见，部院系审查，研究生院审核，校首长审批同意后可延长学习年限，延长的总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年。

博士生课程学习的时间为半年；课题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为两年；教学(临床)实践的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年。

第四条 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博士生培养实行学分制。博士生应至少修满30学分方可提出毕业和学位答辩申请。其中课程学习和公共专题讲座不少于24学分，专业学术活动不少于6学分。

课程学习包括公共学位必修课、选修课（含公共专题讲座）、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专业外语课程。其中公共学位必修课为 9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10 学分，专业基础课（2 学分）、专业课（3 学分）、专业外语（1 学分）。

专业课和专业外语课由导师负责组织教学；专业基础课由本学科统一确定，由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教员负责组织教学。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应有教学大纲，教学中应注重提升博士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其独立工作能力的培养；授课教员必须指定必读书目，定期进行理论与能力的考核；考试成绩须于第二学年结束前报送教学培养处。

第五条 培养方式及管理

博士生的培养采取导师负责制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法。博士生入学后，即进入教研室（科室），由导师和指导小组具体负责其培养工作。采取个人自学与导师指导、集体培养相结合，理论学习与科学研究、专业实践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教研室（科室）领导和导师要定期听取博士生汇报，博士生应遵守学校及学科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学术活动及各项集体活动。博士生应半年做一次思想小结，培养中期组织专家组进行中期考核，博士生毕业答辩前应对自己的表现进行全面总结，导师做出书面评价。

第六条 实践活动

非临床医学专业博士生要担任一定的教学任务。临床医学专业博士生要完成一定任务的临床实践，也可参加指导临床见习或临床实习，亦可担任部分课程教学和辅导等工作。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临床医学专业博士生可以安排临床任务，无执业医师资格的临床医学专业博士生可参与查房、病例讨论等临床实践。

第七条 学位论文

博士生入学后应首先在导师指导下，明确科研方向，收集文献资料，进行调查研究，确定研究课题。在教研室（科室）进行开题论证报告，听取意见。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博士生应按阶段在教研室（科室）学术会议上报告科研和论文工作进展情况。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如博士生所选课题研究工作系本人在硕士生阶段科研工作的继续和深入，其硕士学位论文的成果可以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引用。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博士学位论文应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评阅人评阅，其研究成果应在规定的专业刊物上发表。

博士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应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成果，应对国家现代化建设、军队建设具有一定理论或现实意义。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创造性成果。

1. 发现有价值的新现象、新规律，提出新的假说，观点；
2. 设计、实验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性发展；
3. 提出具有一定科学水平的新技术、新方法，在预防和医疗中获得较大效益；

4. 创造性地运用现有知识，解决前人未曾解决过的科学技术，诊疗技术或社会科学方面的关键问题，得到同行的认可。

博士生所在单位及导师应对论文认真审阅，参照以上标准，严格把关，重视博士生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学术水平或应用价值。

博士生修满规定学分，发表学术论文达到规定标准，完成学位论文，做出思想政治鉴定后，经评阅人评审论文，组织论文答辩委员会，并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论文答辩通过后，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国家规定的博士学位授予标准审查评议，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经答辩委员会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可延长时间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博士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所修学分未达到标准者，不受理答辩申请，做延期毕业处理。

第八条 其他

本总则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总则不一致处，以本总则为准。本总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军医大学攻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2013年10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培养方案总则。各学科、专业及各指导教师，要以本总则为依据，结合各自具体情况，制定本学科、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

第一条 培养目标

攻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的培养工作，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培养具有开拓创新精神，适应我军现代化、正规化建设要求的医学专门人才。要求硕士生必须达到：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基本点，坚持科学发展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服从分配，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谨的科学作风，积极为国家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二)在本学科领域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与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临床)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和创新精神；掌握一门外国语，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能用外文撰写论文摘要，具备一定的听说能力。

(三)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和一定的军事素质。

第二条 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的设置要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数量不宜过多。应准确把握本学科专业的发展趋势，充分考虑学科自身优势与可持续发展，密切关注经济、科技以及对社会、军队建设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领域，使硕士生培养立足于较高起点和发展前沿。

第三条 学习年限及时间分配

(一) 学习年限

硕士生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硕士生在学习期间(不低于两年)能提前完成科研课题，并按规定发表高质量论文，可提前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合格者可以提前毕业。因客观原因未能如期完成学习任务，由硕士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科室签署意见，部院系审查，研究生院审核，校首长审批同意后可延长学习年限，延长的总时间不超过0.5年。

(二) 时间分配

第一学年：主要用于公共课程学习，包括入学入伍教育、公共课程学习、文献阅读。

第二、三学年：专业课程学习、教学或临床实践、文献阅读、研究课题选题、开题论证、课题研究、中期考核、学位论文撰写、毕业答辩。

第四条 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课程类型分公共学位必修课、专业必修课、选修课、公共专题讲座四类。总学分要求不少于 38 学分，其中公共学位必修课 15 学分，专业必修课 ≥ 4 学分，选修课 ≥ 6 学分，公共专题讲座 5 学分，教学或临床实践 5 学分，学术活动 3 学分。

第五条 培养方式及管理

(一) 硕士生培养采取导师负责制，实行导师个别负责与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法。学习方式应以学生独立自学为主，导师应注意因材施教，要充分发挥硕士生的个人才能和学习主动性、积极性，注意培养独立学习能力，要特别注重科研创新意识、能力的培养和训练。在本专业理论、技能和科研基本功方面要扎实训练、严格考核。

(二) 各学科专业导师应根据本总则的培养目标、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及硕士生的实际水平，在硕士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即在每年 11 月底前制定出个人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计划，报研究生院存档。

(三) 各部院系，研究生管理大队，教研室（科室）领导和导师都应对硕士生加强思想政治教育 and 行政管理。培养工作要教书育人，对硕士生既热心培养又严格要求，关心他们的政治思想、业务技术、身体状况和军事素质，使之健康全面发展。

(四) 对硕士生各阶段培养情况应进行定期检查，严格中期考核，在硕士生自我总结的基础上，对其思想政治表现、科学作风、学习能力、工作态度、课题进展等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第六条 实践活动

非临床医学专业硕士生要担任一定的教学任务。临床医学专业硕士生要完成一定任务的临床实践，也可参加指导临床见习或临床实习，亦可担任部分课程教学和辅导等工作。经考评合格，可获得规定学分。

具有教学或医师执业资格的硕士生可安排相应教学或临床任务。无教学资格的硕士生可参加辅助教学，通过书写教案、教案讨论、集体备课、实验辅助教学、批改作业、辅导学员等方式进行教学实践；无医师执业资格的硕士生可参与查房、病例讨论等临床实践。

第七条 学位论文

参加科研工作并撰写论文，是培养硕士生掌握基本科研方法和独立科研工作能力的重要环节。硕士生要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以学位论文课题为主的科研任务，完成学位论文工作要保证一定工作量。

(一) 选题

选题是影响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为培养独立学习和进行科研工作的能力，硕士生应根据教研室（科室）规定的专业研究方向，在导师指导下，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献，选定研究课题。选题的原则是：

1. 选题应对社会、部队医疗卫生工作建设和医药卫生科学的发展具有一定实用价值或

理论意义，对提高本专业的教学质量或科技水平有实际意义。

2. 所选课题的预计结果应具有一定的新内容、新方法、新见解。

3. 选题不宜过大，工作量要适当，在预计时间内可以完成。

4. 选题应符合各专业的研究方向，尽量结合本专业现有的重点研究课题或与本专业已列入重点计划的科研课题有联系。选题还应注意与导师的专长一致，并尽可能地结合硕士生的志趣和业务基础。

5. 临床类学科的硕士生选题要尽可能与临床诊治能力培养相结合，以选择临床诊疗课题为主，适当结合必要的实验研究，也可选择实验研究性课题，但要注意其理论意义及应用价值。

6. 选题所需要的基本仪器设备、试剂药品、研究材料来源应基本具备。

课题选定后，硕士生应在本教研室（科室）组织下，邀请与本课题研究内容关系密切的3~5名专家参加开题论证报告，硕士生报告选题和科研设计，通过讨论听取专家意见，作进一步修改补充。经导师和教研室（科室）主任审核同意后，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报告书》，报研究生院存档。课题计划一经批准，一般不再更改，若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课题，必须重新开题论证，履行同样的审批程序。

（二）课题研究

硕士生应按照课题研究计划进行研究工作，研究计划要求按照选定的题目，定目标、定措施、定进度、定设备。在科研工作中，要加强科研基本功的训练，并重视硕士生科研道德、科学思维、动手能力的培养，研究工作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独立完成。硕士生研究工作的所有原始记录、资料、数据应按要求书写，研究完成后整理装订成册，由教研室（科室）保存，归档备查。

（三）学位论文撰写

硕士生学位论文应包括：题目、目录、摘要（中、外文）、引言、文献回顾、材料和方法、研究结果、讨论、结论、参考文献和必要的附录。通过学位论文工作，对提高硕士生查阅文献的能力、发现问题和提出设想的能力、进行实验操作和观察分析问题的能力、处理实验数据与结果的能力、论证与讨论能力、概括与结论的能力、写作表达能力等进行全面锻炼，论文书写应文字通顺、条理分明、有较强的逻辑性，实验数据真实可靠、分析论述严谨、推理正确、统计处理准确无误。

硕士学位论文应能反映出硕士生本人在本门学科上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水平，熟悉研究专题的主要文献资料，掌握本专业科研方法和技能，对所研究题目的实验设计、理论分析和结论意见方面有一定的新内容、新方法、新见解。

（四）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生修满规定学分，发表学术论文达到规定标准，完成学位论文，做出思想政治鉴定后，请评阅人评审论文，组织论文答辩委员会，并举行学位论文答辩。论文答辩通过后，各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国家规定的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审查评议，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经答辩委员会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可延长时间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硕士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所修学分未达到标准者，不受理答辩申请，做延期毕业处理。

第八条 其他

本总则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总则不一致处，以本总则为准。本总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军医大学教育部计划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校研 [2015] 20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正规化建设，规范研究生教育秩序，严格研究生学籍管理，依据国家和军队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是学校实施研究生学籍管理的基本依据，适用于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政策录取的教育部计划研究生学员。

第三条 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必须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必须贯彻依法治教、从严治学的原则，健全和完善学籍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必须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根据新需要，探索新特点，充实新内容，创造新方法，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高水平的创新型人才和应用型人才。

第四条 研究生必须认真学习和贯彻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牢固树立为国家和军队卫生事业献身的思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掌握培养目标要求的知识和技能，提高综合素质。

第五条 各级领导和机关、各培养科室和导师作为不同责任主体，应依据本规定，按级负责，各司其职，严格执行。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单位介绍信和党团组织关系等，按学校规定的期限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向研究生院请假。请假时间从报到截止日次日起算，不超过 7 天。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均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按照国家教育部关于新生学籍电子注册的有关规定，进行学籍电子注册，取得学籍。

第八条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入学资格：

- （一）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反招生规定入学的；
- （二）复查中有不合格的；
- （三）逾期未报到的；
- （四）其他不符合入学条件的。

第三章 考 勤

第九条 研究生必须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入学入伍教育、课程学习、科学研究、教学（临床）实践、学术活动等必修环节的训练，参加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

第十条 研究生因故不能参加规定的学习、训练和考核以及其他集体活动，必须逐级请假。所有请假必须首先由导师同意后，方可逐级报批。请假1天以内，由研究生所在学员队干部或科室主任审批；请假在1周以内，由研究生管理大队或研究生所在部院系领导审批；请假超过1周、不满2周，由研究生院教学培养处审核后报院领导审批；请假超过2周，由校首长审批。

研究生因培养要求需离校的，须经导师同意后，逐级请假。1周内由科室主任审批；1个月内由部院系审批；3个月内由研究生院审批；3个月以上由校首长审批。以上请假手续报研究生管理大队备案。

第十一条 在学期期间不受理研究生请假出国探亲。出国（境）进修、访问和留学等，须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按照外事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研究生一学期内因公中断学习超过该学期总学时的1/2，或因个人原因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的1/3者，视情延长学习年限。

第十三条 研究生所修课程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总学时的1/3或旷课3次以上者，取消其该课程的考试资格，并重修重考。

第四章 学籍变更

第十四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转学。

第十五条 研究生应按录取时确定的专业就读，不得因个人主观意愿转专业。

第十六条 研究生应按录取时确定的指导教师就读，一般不得变更导师。如确需变更导师的，由研究生提出申请，经导师、科室、部（院、系）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十七条 休学。

（一）研究生因病不宜在校学习需要休养治疗的，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相关证明，导师、科室、部（院、系）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查，经校首长批准后方可办理休学手续。学校一般不受理其他原因的休学申请。

（二）研究生休学须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休学一般以1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不超过1年。

（三）女生达到晚婚年龄结婚后，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生育的，可以申请休学，但学

习年限不得超过国家和军队相关规定。

(四) 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

第十八条 复学。研究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经导师、科室和所在院系同意后，向研究生院提出复学申请，经复查合格，报校首长同意，方可复学。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如在休学期间恢复健康，可提前提出复学申请。

第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 硕士生在读期间累计有 3 门公共课程考试不合格，或有 1 门公共课程经重修重考仍不合格；博士生有 1 门公共课程经重修重考仍不合格；

(二) 中期考核 2 次不合格；

(三) 休学期满后未办理复学手续或复查不合格；

(四) 经指定医疗单位诊断，患有严重慢性病，或因意外伤残、手术等，不能坚持正常学习，无法完成学业；患有严重传染病、精神病、癫痫、心理障碍等不适于继续学习的；

(五) 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教育无效；

(六) 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在学校学习的。

第二十条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通知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在学信网进行学籍注销。入学前为地方在职人员或地方院校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的，退回原单位或户口所在地。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于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文体活动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学校予以表彰和奖励。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优秀研究生”、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以精神鼓励为主。具体参照学校有关规定实施。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对有违法、违纪、违规者实施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校规校纪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学籍处分。学籍处分分五种：

(1) 警告；(2) 严重警告；(3) 记过；(4) 留校察看；(5) 开除学籍。

第二十四条 处分由部（院、系）或研究生管理大队提出，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校首长批准。对学生作出处分后，应当出具处分通知书，送交本人。开除学籍的处分通知书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五条 留校察看原则上以一年为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察看期间能认真改正错误和有显著进步的，可终止留校察看，经教育不改的应开除学籍。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参加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违反国家政策法律；

(二) 严重违反军队政策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 严重违背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四) 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超过 1 周；

(五) 连续旷课超过 24 学时，或累计旷课超过 48 学时（旷课一天按 8 学时计），或“旷考” 2 次；

(六) 考试（核）作弊，情节严重；

(七) 在学位论文和科研工作中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

(八) 在学期间受到 2 次处分；

(九) 酗酒、赌博、打架斗殴等，情节严重；

(十) 破坏公共财产、盗窃，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

(十一) 通过不正当手段考取研究生；

(十二) 因其他情形须开除学籍。

第二十七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委会），受理研究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处分的申诉。申委会原则上由 5-7 人组成，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任主任委员、其余委员由研究生院院长、研究生导师代表、学生代表担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教学培养处承担。

第二十八条 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申委会提出书面申诉。申委会对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申委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研究生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章 毕业、结业和肄业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修满规定学分，政治思想、作风纪律、知识技能和身体素质考核合格，通过答辩，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标准，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条 延期毕业。

(一) 研究课题有望取得重大成果，或未达到我校研究生毕业要求，或因其他原因需要延期毕业的博、硕士研究生可申请延期毕业。

(二) 延期毕业最长时间为：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 1.5 年，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 0.5 年。

(三) 达到最长延期年限，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 延期毕业由个人申请, 导师、科室提出意见, 部院系进行审查, 并按学校规定时间上报研究生院审核, 校首长审批。

(五) 延期毕业研究生是在校研究生的组成部分, 应纳入在校研究生统一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习达到最长年限, 未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标准的, 不予毕业, 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经批准退学者, 在校学习满 1 年, 修满规定学分, 发给肄业证书; 学习不满 1 年或满 1 年但未修满规定学分, 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毕业后, 经查实确有以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毕业资格者, 撤销其毕业命令, 收回学历证书。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非全日制地方研究生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第四军医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即行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军医大学军队计划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校研 [2015] 2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正规化建设,规范研究生教育秩序,严格研究生学籍管理,依据国家和军队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是学校实施研究生学籍管理的基本依据,适用于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政策录取的军队计划研究生学员。

第三条 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必须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必须贯彻依法治教、从严治学的原则,健全和完善学籍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必须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根据新需要,探索新特点,充实新内容,创造新方法,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高水平的创新型人才和应用型人才。

第四条 研究生必须认真学习和贯彻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牢固树立为国防和军队献身的思想,遵守国家和军队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掌握培养目标要求的知识和技能,提高综合素质。

第五条 各级领导和机关、各培养科室和导师作为不同责任主体,应依据本规定,按级负责,各司其职,严格执行。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单位介绍信和党团组织关系等,按学校规定的期限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向研究生院请假。请假时间从报到截止日次日起算,不超过 7 天。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均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和军队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按照国家教育部和军队关于新生学籍电子注册的有关规定,进行学籍电子注册,经总参谋部军训部审核通过后,院校申领、填写《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员学籍管理登记表》,取得学籍。

第八条 新学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入学资格:

- (一)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反招生规定入学的;
- (二) 复查中有不合格的;
- (三) 不服从专业调整,经教育无效的;

(四) 逾期未报到的;

(五) 其他不符合入学条件的。

取消入学资格者, 入学前为军队在职干部的, 由政治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退回原部队; 入学前为军队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的, 按军队有关规定办理, 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考勤

第九条 研究生必须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 进行入学入伍教育、课程学习、科学研究、教学(临床)实践、学术活动等必修环节的训练, 参加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

第十条 研究生因故不能参加规定的学习、训练和考核以及其他集体活动, 必须逐级请假。所有请假必须首先由导师同意后, 方可逐级报批。请假1天以内, 由研究生所在学员队干部或科室主任审批; 请假在1周以内, 由研究生管理大队或研究生所在部院系领导审批; 请假超过1周、不满2周, 由研究生院教学培养处审核后报院领导审批; 请假超过2周, 由校首长审批。

研究生因培养要求需离校的, 须经导师同意后, 逐级请假。1周内由科室主任审批; 1个月内由部院系审批; 3个月内由研究生院审批; 3个月以上由校首长审批。以上请假手续报研究生管理大队备案。

第十一条 在学期间不受理研究生请假出国探亲。出国(境)进修、访问和留学等, 须经研究生院批准后, 按照外事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研究生一学期内因公中断学习超过该学期总学时的1/2, 或因个人原因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的1/3者, 视情延长学习年限。

第十三条 研究生所修课程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总学时的1/3或旷课3次以上者, 取消其该课程的考试资格, 并重修重考。

第四章 学籍变更

第十四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转学。

第十五条 研究生应按录取时确定的专业就读, 不得因个人主观意愿转专业。

第十六条 研究生应按录取时确定的指导教师就读, 一般不得变更导师。如确需变更导师的, 由研究生提出申请, 经导师、科室、部(院、系)同意, 报研究生院批准后, 方可调整。

第十七条 休学。

(一) 研究生因病不宜在校学习需要休养治疗的, 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相关证明, 导师、科室、部(院、系)同意后, 报研究生院审查, 经校首长批准后方可办理休学手续。

学校一般不受理其他原因的休学申请。

(二) 研究生休学须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休学一般以1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不超过1年。

(三) 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

第十八条 复学。研究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经导师、科室和所在院系同意后,向研究生院提出复学申请,经复查合格,报校首长同意,方可复学。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如在休学期间恢复健康,可提前提出复学申请。

第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 硕士生在读期间累计有3门公共课程考试不合格,或有1门公共课程经重修重考仍不合格;博士生有1门公共课程经重修重考仍不合格;

(二) 中期考核2次不合格;

(三) 休学期满后未办理复学手续或复查不合格;

(四) 经指定医疗单位诊断,患有严重慢性病,或因意外伤残、手术等,不能坚持正常学习,无法完成学业;患有严重传染病、精神病、癫痫、心理障碍等不适于继续学习的;

(五) 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教育无效;

(六) 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在学校学习的。

第二十条 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 入学前为军队在职干部的,退回原单位;

(二) 入学前为军队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国防生的,按军队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于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能训练及服务军民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学校予以表彰和奖励。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优秀研究生”、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以精神鼓励为主。具体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和学校有关规定实施。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以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对有违法、违纪、违规者实施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校规校纪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学籍处分。学籍处分分五种:

(1) 警告;(2) 严重警告;(3) 记过;(4) 留校察看;(5) 开除学籍。

第二十四条 处分由部(院、系)或研究生管理大队根据情节轻重提出意见,由研究生院会同政治部审核,报校首长批准。对学生作出处分后,应当出具处分通知书,送交本人。开除学籍信息上报总部备案,善后问题的处理与退学的处理方法相同。

第二十五条 留校察看原则上为期一年,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察看期间能认真改正错误和有显著进步的,可终止留校察看,经教育不改的应开除学籍。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参加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违反国家政策法律；
- （二）严重违反国家、军队政策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严重违背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 （四）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超过 1 周；
- （五）连续旷课超过 24 学时，或累计旷课超过 48 学时（旷课一天按 8 学时计），或“旷考” 2 次；
- （六）考试（核）作弊，情节严重；
- （七）在学位论文和科研工作中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
- （八）在学期间受到 2 次处分；
- （九）酗酒、赌博、打架斗殴等，情节严重；
- （十）破坏公共财产、盗窃，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
- （十一）通过不正当手段考取研究生；
- （十二）无正当理由，执意要求退学并故意制造条件以达到退学目的；
- （十三）拒不服从毕业分配；
- （十四）因其他情形须开除学籍。

第二十七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委会），受理研究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处分的申诉。申委会原则上由 5-7 人组成，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任主任委员、其余委员由研究生院院长、研究生导师代表、学生代表担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教学培养处承担。

第二十八条 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申委会提出书面申诉。申委会对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申委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章 毕业、结业、肄业与分配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修满规定学分，政治思想、作风纪律、知识技能和军事体能等考核合格，通过答辩，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标准，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条 延期毕业。

（一）研究课题有望取得重大成果，或未达到我校研究生毕业要求，或因其他原因需要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可申请延期毕业。

(二) 延期毕业最长时间为：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 1.5 年，硕士研究生延长时间不超过 0.5 年。

(三) 延期毕业由个人申请，导师、科室提出意见，部院系进行审查，并按学校规定时间上报研究生院审核，校首长审批。

(四) 延期毕业研究生是在校研究生的组成部分，应纳入在校研究生统一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习达到最长年限，未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标准的，不予毕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经批准退学者，在校学习满 1 年，修满规定学分，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 1 年或满 1 年但未修满规定学分，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毕业后，经查实确有以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毕业资格者，撤销其毕业命令，收回学历证书。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非全日制军队研究生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第四军医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即行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军医大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 培养管理规定（暂行）

校研 [2014] 34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管理，根据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研究生院负责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关政策；组织各学科领域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组织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考核评估；组织成立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督导专家组。

第四条 各培养单位负责制定通科轮转安排，督查和指导科室培养计划、培养考核执行情况，检查出科考核工作和各专项临床技能考核工作，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建言献策；组织成立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督导专家组。

第五条 培养科室由科室主任牵头成立科室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导师组，负责轮转期间研究生的管理、培养和日常考评工作，协调培养研究生在科室内部的轮转；督查带教老师按培养方案的要求落实各项培养任务。

第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集体指导的方式。导师为第一责任人，临床通科轮转期间实行导师和带教老师负责制；带教老师由轮转学科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担任，且应为独立承担医疗组带组任务人员。

第七条 带教老师要严格按照各专业领域培养方案的要求施训，轮转期间要有细化的带教计划，每天要布置训练作业；研究生在带教老师的指导下直接管理病人，并及时将受训情况填写在培养手册上。

第八条 导师须督导研究生严格执行临床轮转计划、按时完成临床轮转任务，须与研究生轮转科室的带教老师保持沟通联系，及时了解研究生轮转情况。

第三章 培养管理

第九条 培养内容包括政治思想、专业理论、临床技能、专业外语、医疗文书书写、科研和教学能力、医疗法律法规知识等。

第十条 培养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 24 个月通科轮转，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科室及时间进行轮转；第二阶段为 9 个月专科培养，进入本学科进行 9 个月的专科临床训练及科研训练、论文写作，研究工作必须与临床密切相关。

第十一条 轮转期间须服从科室统一安排，不迟到、不早退、不擅自脱岗。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期间实行二级考核制度，即出科考核与临床能力综合考核。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考核办法执行。

（一）出科考核

1、出科考核由科室负责组织。考核内容包括综合素质、专业技能、病历质量、临床实践等四个项目。

2、出科考核总评成绩满分 100 分，60 分（含）以上为合格。

3、80%（含）以上轮转科室出科考核合格者，视为出科考核综合成绩合格。

4、出科考核不合格者不安排补考，累计超过 20%的轮转科室出科考核不合格者，延期毕业，重新参加出科考核不合格科室轮转；累计超过 30%以上轮转科室出科考核不合格或重新轮转后仍有出科考核不合格者，作退学处理。

5、研究生在同一科室轮转期间休病假、事假超过 7 天，或无故缺勤累计超过 3 天者，视为该科室出科考核不合格。

（二）临床能力综合考核

1、临床能力综合考核由学校统一组织。考核内容包括基本理论、询问病史与体格检查、病例分析、临床基本操作、心电图和影像图片判读。

2、各项满分均为 20 分，总分 60 分（含）以上为合格。

3、临床能力综合考核不合格、出科考核全部合格者，可补考 1 次，仍不合格者，按结业处理。

4、临床能力综合考核不合格、出科考核有 1 次不合格者，不予补考，直接按结业处理。

第十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轮转必须严格按照各单位报批的轮转计划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改变轮转安排，须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经导师、培养单位同意后提交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四条 学校、各单位不定期组织专家对轮转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如未按计划进行轮转，发现 1 次，视为应轮转科室出科考核不合格，研究生延期毕业，重新参加该科室临床轮转，并取消下一年度研究生导师和带教老师招生资格；发现 2 次，作退学处理，并取消研究

生导师和带教老师 3 年招生资格。

第十五条 带教老师按 2 学时/人·周标准计教学工作量，并核发带教费；每年评选优秀带教老师，并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六条 若同一培养单位 1 年内有 5%（含）以上的研究生综合考核不合格，减少培养单位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并取消该单位本年度研究生教学奖励的评选资格。

第十七条 培养过程中，研究生出现服务态度恶劣、工作责任心差，甚至因严重违反规定出现医疗差错、引发医疗纠纷、造成医疗事故的，参照各培养单位相关管理办法给予处罚，涉及刑事责任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八条 培养单位、科室或导师、带教老师在培养过程中存在不严格管理、不按照计划执行、责任心不强等情况的，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军医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校研 [2009] 696 号

课程教学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是研究生掌握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研技能和方法的主要途径，是开展科学研究的基础。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课程体系，加强课程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充分发挥课程教学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根据国家及军队的有关规定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教学计划与课程表

第一条 根据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设置和要求，研究生院制定每学年的公共课程教学计划，以课程表的形式印发各有关单位、全体导师和新入学的研究生。

第二条 课程表是实施教学活动的指令性文件，是组织安排课程学习的具体计划。各级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课程表组织教学，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更改。

第三条 各科室在学年正常开设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教学计划，经各部院系审核后，应于上一学年结束前报研究生院教学培养处备案，并同时印发本单位拟参加学习的全体研究生和导师。

第四条 各部院系和科室开设新课程或更改课程名称、学时、学分以及教学大纲，必须在课程开出前半年报研究生院审批，批准后方可列入新学年课程计划。

第二章 课程管理

第五条 研究生课程分为公共学位必修课、专业学位必修课（含专业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三类。

第六条 公共学位必修课和选修课由学校统一开设，专业学位必修课中的专业基础课可以是学校统一开设的研究生公共课程中的课程，也可以是各部院系和学科专业根据需要，依据各自培养方案，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开设的课程。专业学位必修课中的专业课一般由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自行开设。

第七条 所有课程应制订详细的教学大纲，并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教材以及本课程涉及的最新成果，及时更新教学内容。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实行学分制，理论课程每 20 学时计 1 个学分，实验课程每 30 学时计 1 个学分。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表中列出的课程为研究生公共课程，必须按时开课，并应在开课前两周将课程教学进度表、实验课开支预算等报送教学培养处。

第十条 各单位开设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要结合培养需要，并考虑师资力量、教学资源等情况综合确定。一经批准开设的课程，不得随意调整或更改，未经研究生院批准开设的课程，所修学分不予认可。

第十一条 公共课程选课人数连续两年少于 10 人的，研究生院将不再安排专门的教学场所，由该门课程的负责人与选课研究生协商确定教学方式和授课地点。

第十二条 公共课程选课人数连续三年少于 5 人的，将不再列入课程目录。如有特殊需要，由设课教研室主讲教员或导师指导研究生学习，考核合格者，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公共课程的教学一般安排在第一学年，各单位开设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教学须在第二学年结束前完成。

第三章 任课教员资格

第十四条 公共课程任课教员应是教学、科研经验丰富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优秀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凡列入当年课程表目录的任课教员不得随意变动。

第十五条 各单位自行开设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任课教员应具有一定的科研工作经历，或公开发表过与讲授课程有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第十六条 新增课程的教员任教资格和首次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员任教资格由各部院系审定后报教学培养处备案。

第十七条 任课教员应严格遵守学校关于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教学检查与质量评估中，对认真负责、教学效果良好、治学严谨者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责任心不强、教学效果较差、发生教学事故者，减扣学时补贴直至取消其授课资格。

第四章 授课与课堂管理

第十八条 任课教员必须按照教学大纲要求，精心准备教案，认真实施教学。

第十九条 任课教员应在课程表规定的时间和场所授课，不得提前上下课，不得随意将授课改为自习或进行与教学无关的活动，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课的，须报教学培养处批准。

第二十条 自学和讨论活动必须事先做出安排，一般应在教学场所进行，任课教员要全程参加。

第二十一条 任课教员应根据课程特点认真备课，不断完善教学内容，充实学科发展的最新研究成果。同时加强实践环节，注重培养研究生的实践能力。

第二十二条 任课教员应结合教学内容适当安排课外作业，并至少批改听课人数 1/3 以上的作业。

第二十三条 任课教员课前应认真清查到课人数，维护正常的课堂秩序。对违反课堂纪律者应严肃批评，对旷课或迟到、早退情况做好记录，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教学培养处。

第二十四条 每门课程教学结束后，课程负责人应召集全体授课教员对本次教学活动进行小结，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书面报教学培养处。

第五章 教学方法与手段

第二十五条 任课教员应积极稳妥地进行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基础课程讲授要注重理论性和系统性，专业课讲授要注重前沿性和应用性。

第二十六条 倡导开展研讨式、启发式、交互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引导研究生进行学术探索和争鸣，充分调动研究生的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注重创新思维能力的培养。

第二十七条 课程教学要有重点、难点，精讲、略讲等区别，要有利于研究生对课程内容的理解和掌握。

第二十八条 任课教员应充分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积极制作教学课件，增强教学效果。

第六章 选课与学习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及个人培养计划确定学习的课程，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选课并打印选课单，选课单经导师签字同意后报教学培养处备案。

第三十条 对已选课程，研究生必须随班听课，并参加该课程的全部教学活动，遵守课堂纪律，不得旷课或迟到、早退，并认真完成课程作业。

第三十一条 学有余力的研究生经导师批准后，可选学培养计划之外的课程，以进一步拓宽知识面。选学培养计划之外的课程，一般不计入学分。

第七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必须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入学入伍教育、课程学习、科学研究、教学（临床）实践、学术活动等必修环节的训练，参加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各类课程均须按照教学大纲确定的考核方式进行严格考核，考核合格后，方能取得规定的学分。

第三十四条 课程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及时、认真地评定成绩。公共课程于两周内

将成绩单报送教学培养处；各单位开设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成绩单须于第二学年结束前报送教学培养处。

第三十五条 因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须提前提出缓考申请,经研究生管理大队、部(院、系)审查后,报研究生院审批。经批准缓考课程的考核成绩,按正常成绩记载。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若于入学前3年内已正规学习过培养计划所列课程(指课程名称、课程内容、考核方式等都与培养计划所列课程相同),可在开课前提出课程免修申请。免修课程总数一般不超过3门,政治理论课程一般不能免修。免修审批由研究生院教学培养处负责。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60分(含)以上为合格。考核不合格者,必须重修重考,并缴纳相关学习与考核费用。重修重考成绩合格的,该课程成绩按实际成绩记录,并注明“重修重考”字样。

第三十八条 在1学期内,因公中断学习超过该学期总学时的1/2,或因个人原因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的1/3者,视情节延长学习年限,因个人原因造成的由本人承担延长期限内的培养费用。

第三十九条 在1学期内,1门课程累计缺课超过该课程总学时的1/3或旷课3次以上者,取消其该课程的考试资格,并重修重考。

第四十条 研究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研究生应预先提出跨校修读课程申请,经研究生院同意后,方可进行跨校修读,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研究生院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八章 教学检查与评估

第四十一条 根据国家、军队及省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研究生院积极主动开展教学检查与评估,并适时安排校常委进行听查课。各部院系应经常跟踪检查课程教学情况,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对重大教学问题,须及时报研究生院研究解决。

第四十二条 教学检查与评估的内容包括授课质量、教学改革、教学管理、课程建设和学风考纪等方面。

第四十三条 教学检查与评估采取领导和专家组听查课,召开任课教员、导师和学员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

第四十四条 各开课单位应重视对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指导和管理,保证课程教学的顺利进行,积极组织教学研讨,开展教学改革,促进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第四十五条 各开课单位应按照研究生院的统一部署,每3~4年对本学科(专业)研究生课程设计划作一次全面的修订,及时增补能反映该学科最新进展和动向的新课程,取消内容过时、水平不高的陈旧课程。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以往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军医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管理规定

校研 [2009] 614 号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术活动，加强学术交流、拓宽学术视野、活跃学术思想、营造学术氛围，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研究生培养目标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参与学术活动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广泛和积极参与学术活动有利于改善研究生的知识结构，启发创新思维，拓展创新空间，提高理性思辨能力，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二条 各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研究生学术活动，加强组织管理，使之规范化、制度化。

第三条 研究生应积极主动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并修满规定学分。

第四条 研究生到国外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活动，学校将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第二章 主要形式

第五条 研究生学术活动指国内外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研讨、学术论坛，全国博士生学术会议、暑期学校，以及学校开设的博士论坛、各部院系和科室组织的开题报告、读书报告、研究进展报告等各类学术活动。

第六条 参与形式为参加学术活动或在各类活动中以主讲人身份做学术报告。

第七条 研究生预答辩和学位论文答辩不能作为学术活动内容。

第三章 学分要求

第八条 研究生参与学术活动计入研究生培养总学分。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修满 6 学分，其中参加学术活动 3 学分，作学术报告 3 学分。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修满 3 学分，其中参加学术活动 2 学分，作学术报告 1 学分。

第十一条 参加学术活动与作学术报告学分不可相互替代。

第四章 计分标准

第十二条 参加学校、部院系、科室组织的学术活动 0.2 学分/次，参加全国或地区性学术会议或讲座 0.5 学分/次，参加在国内举行的国际性学术会议 1.0 学分/次，参加在国外举行的国际性学术会议 1.5 学分/次。

第十三条 在学校、部院系、科室组织的学术活动上作学术报告或讲座分别为 0.5、0.4、0.3 学分/次，在全国、地区性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或讲座 1.0 学分/次，在国际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或讲座 3.0 学分/次。

第十四条 参加学术报告、讲座时，国内学术报告、讲座每次达到或超过 90 分钟以上，国际学术报告、讲座每次达到或超过 45 分钟以上，视为参加学术活动 1 次，获得规定学分；研究生个人作学术报告、讲座时，无论时间长短均获得规定学分。

第五章 经费支持

第十五条 设立研究生国际学术活动基金，对到国外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大会报告的研究生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际学术活动基金每学期申报 1 次，按照研究生申请、导师和科室推荐、部院系初审、研究生院审定的程序，确定研究生国际学术活动基金资助对象，资助其往返国际、国内旅费及注册费。

第六章 组织和管理

第十七条 各部院系和科室应积极组织各种研究生学术活动。各部院系原则上每月组织 1 次，各科室原则上每周组织 1 次。每位研究生导师每学期至少做 1 次学术报告。

第十八条 各部院系于每学期初将本单位学术活动计划报研究生院备案，同时要加强对各科室学术活动的检查指导。各次学术活动都应有记录，作为研究生培养工作档案留存。

第十九条 研究生参加校内外各种学术活动须做好记录，认真填写《第四军医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记录册》，导师给出评语并签字确认。

第二十条 记录册必须如实填写，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取消本次学术活动记录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毕业前，将记录册交研究生院教学培养处审核，合格者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未达到学术活动学分要求，视作未达到研究生培养要求。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9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军医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过程管理办法

校研 [2014] 3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开题论证和中期考核，提高学校研究生培养整体质量，依据国家军队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是学校实施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开题论证和中期考核管理的基本依据，适用于在校学术学位博、硕士研究生及同等学力攻读学位人员。

第二章 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开题论证

第三条 学位论文课题研究是研究生教育培养中的重要内容。学位论文开题论证报告作为课题研究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保证课题研究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的有效手段，是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有力措施。

第四条 研究生在课题研究工作开始前，必须进行开题论证报告，经本学科及相关学科教师讨论审议，研究生个人修改完成后方可实施。

第五条 开题论证组织形式

（一）学位论文课题论证报告一般应以教研室（科室、研究所）为单位集体组织实施，也可以由属于同一学科、专业的相关教研室（科室、研究所）共同组织进行。

（二）培养科室应邀请与研究生课题研究方向密切相关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 3-5 人组成论证小组进行审议。

第六条 开题论证组织程序

（一）研究生汇报。包括课题名称，研究内容、意义、立论依据、科研设计、预期结果等，博士生的课题研究要着重汇报课题创新点。一般应采取多媒体形式汇报。

（二）论证小组专家质疑及研究生回答问题。论证小组成员就研究生汇报内容提问质疑，研究生进行答辩。

（三）论证小组讨论。论证小组专家对选题科学性、先进性、以及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讨论，对于博士生的开题报告要特别重视课题设计及预期研究成果创造性的讨论，提出修改意见。

（四）结论。论证小组应对课题设计及报告情况进行审议，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做出书面评价意见及“同意或不同意开题”的结论。

第七条 开题论证时间安排。硕士研究生的开题论证报告会一般应在第二学年第一学期的 10 月份进行，博士研究生一般应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的 5 月份进行，调整培养计划的研究生，可按以上时间提前或推后一年进行。

第八条 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合理计划、统筹安排本单位所属教研室（科室、研究所）研究生的开题论证报告会的时间，以便单位自查和学校检查。

第九条 研究生开题论证报告会应公开进行，积极邀请本学科及相关学科专业的在读研究生、教员参加。

第十条 开题论证通过的，研究生应根据论证小组意见，修改论证报告的内容，经导师和科室同意后，开始进入研究阶段，同时报部院系主管单位审批备案。

第十一条 开题论证未通过的，应重新修改课题选题或设计，在一个月内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第三章 中期考核

第十二条 中期考核是考察研究生发展能力和培养前景的重要环节，是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方法。

第十三条 中期考核内容

（一）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考核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国家和军队各项法律、法规、学校有关制度等方面的情况。

（二）课题研究。主要考核开题以来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已取得的科研成果、下一步的工作计划等。

（三）实践能力。考核研究生教学实践或临床实践的情况，特别是研究生参与学术活动以及在实际工作中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十四条 中期考核方式

（一）研究生自我总结。包括政治思想、课程学习、工作表现等，重点汇报课题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拟解决的途径，后续工作打算、预期结果及完成时间。

（二）导师评议。导师根据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表现、学习成绩、科研工作能力和课题进展情况等做出评议。

（三）专家组考核。专家组质疑研究生，并对其具体情况提出建议，作出考核意见。

（四）在国外执行联合培养计划的学员，以书面形式接受中期考核。

第十五条 中期考核时间原则上为课题开展一年后，各学科、专业应提前一周公布考核时间与研究生名单。

第十六条 考核工作由培养单位具体组织。由相关学科副高职以上专家 3~5 人组成专家组，设组长 1 人。被考核研究生的导师不能担任考核组成员，但可列席考核。研究生院负责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中期考核合格者，方可申请答辩。

第十八条 中期考核不合格的，限其在三个月内重新进行考核，如仍不合格，按结业处理。

第十九条 无故不参加中期考核者，按退学处理。

第二十条 各培养单位在考核完毕后，应及时将考核情况记入《研究生中期考核表》，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四章 涉密学位论文管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必须在开题论证报告前，向学校相关部门申请涉密，经学校批准的学位论文，后续学位申请工作按《涉密学位论文学位申请相关规定》执行。如经审批未涉密，或开题报告前未申请涉密的，按照《第四军医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产生的背景来源于国家或军队秘密的科研项目或课题，论文内容涉及第四条规定之项目的，可认定涉密。

第二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密级划分：

（一）绝密级

1. 上级下达的绝密科研项目；
2. 对台军事斗争准备卫勤保障方案及实施情况；
3. 涉及战略或者战役作战的应急机动保障部队后勤建设的有关情况；
4. 涉及战略或者战役后方部署和战略物资储备情况；
5. 军队编制体制调整方案，师以上单位的装备实力统计；
6. 涉及军事战略方针的军以上战役后勤训练情况，按照作战预案进行的各类后勤保障演练情况及重要文书；
7. 与尖端武器研制和新武器伤救治防护有关的军事医学研究情况及相关的菌种、毒种、细胞株和实物。

（二）机密级

1. 上级下达的机密科研项目；
2. 拟提供或已提供部队列装成果和部队现行“三防”及卫生装备中，属于我军独创的新药物、新装备、新方法的关键内容（包括药物的化学名称、结构、配方、生产工艺和核心部件等）、核心数据和系统资料；
3. 军队传染病发病情况和重大疫情防治情况；
4. 部队烈性传染病和艾滋病、性病、职业病的有关情况，以及重要疫情、大宗流行病学调查情况；

5. 后勤科研和技术革新新工艺、新技术；
6. 国家批准的重大军用发明成果或者可能成为重大军用发明成果、系统资料 and 重要内容；
7. 有关我军“三防”及卫生装备的全面资料和总的水平。

(三) 秘密级

上级下达的秘密级科研项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进入第二阶段学习的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从下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军医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课题资助实施办法

校研 [2014] 35 号

一、总则

博士生培养质量是衡量研究生教育水平的一项重要指标。为全面提高我校博士生培养质量，进一步促进精优论文的产出，特制定《第四军医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课题资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申请资助的对象与课题要求

我校在读博士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博士学位论文课题资助，以二年级博士生为主，一年级博士生及中期考核前的直博生亦可申请。

申请资助的博士学位论文课题应为本学科或交叉学科领域开创性的研究，研究内容创新性强，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三、评选办法

博士学位论文课题资助的评选采取个人申请、导师推荐、部（院、系）专家初审、学校专家评审小组评审的方式进行。课题资助的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资助 10-15 项。

四、资助方式

确定资助的博士学位论文课题每项可分期获得 6-10 万元经费支持，首期资助 2 万元，实行考核审定、年度拨款制度。学校每年组织专家进行课题年度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课题继续资助。通过年度考核者可继续获得下一年度 2 万元的资助，年度考核特别优秀者可获得下一年度 4-6 万元的资助；未通过年度考核的课题停止资助。

五、经费来源与管理

（一）经费来源

博士学位论文课题资助的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由研究生院负责落实。

（二）经费使用与管理

1、博士学位论文课题资助的项目经费单独建帐，由导师和博士生共同管理和使用。该经费只能用于承担资助课题的博士生本人的课题研究工作所必需的试剂、动物等实验耗材和小型设备以及论文写作、发表等方面的开支，各单位不得提取管理费或挪作它用。

2、资助经费的执行时间到承担资助课题的博士生毕业为止。课题获资助的博士生因故终止该项目研究，应书面报研究生院批准，结余经费退还研究生院。

3、课题获资助的博士生及其导师与研究生院签订责任书，应按计划完成申请书中各项指标要求。

六、结题要求

1、获第一阶段资助的，但中期考核未通过的，停止资助，并对排名靠后的全校通报批评。

2、获第二阶段资助的博士学位论文课题结题前，必须以第一作者发表（含录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国际学术论著，其署名必须以第四军医大学为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单位（署名实行导师和课题牵头人负责制）。论著的具体标准为：1篇SCI/EI/SSCI收录论文（ $IF \geq 5.0$ ）或多篇SCI/EI/SSCI收录论文（ $\sum IF \geq 6.0$ ）。未达标准的课题，不得结题。

3、直博、硕博连读研究生如获博士学位论文课题资助，结题前必须以第一作者发表（含录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国际学术论著，其署名必须以第四军医大学为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单位（署名实行导师和课题牵头人负责制）。论著的具体标准为：1篇SCI/EI/SSCI收录论文（ $IF \geq 6.0$ ）或多篇SCI/EI/SSCI收录论文（ $\sum IF \geq 10.0$ ）。未达标准的课题，不得结题。

4、如获资助研究生未达到结题标准，将中期考核、结题审核结果进行全校通报，该研究生导师指导学生三年内不得申请博士学位论文课题资助，并取消下一学年招生资格。

七、附则

（一）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二）《第四军医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课题资助计划》（校研字[2001]第1034号）即行废止。

（三）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军医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

校研 [2015] 2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加强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指导，提高专业学位教育水平，按照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办以及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是我校专业学位教育的专家指导和决策机构，负责全面落实教育部及国务院学位办有关文件精神，审议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发展战略与相关文件，提出并研究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重大课题，促进专业学位教育更好地适应国防和军队建设发展需求。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教指委由 10-15 人组成，每届任期 2 年。成员包括分管校领导、研究生院领导、相关专业研究生导师，由研究生院推荐，校首长审批决定。

第四条 教指委成员应具备的条件是：热心专业学位教育与教学，工作认真负责。现从事专业学位相关的教学、管理及专业技术工作，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五条 教指委下设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教学培养处。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教指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议专业学位教育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规章；
- （二）检查研究生实践基地的建设情况；
- （三）指导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案；
- （四）根据国家专业学位标准，检查专业学位的自评工作，监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 （五）与专业学位教育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教指委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委员会议，研究有关重大事项，日常管理和统

筹协调工作由教指委办公室落实。

第四章 经 费

第八条 教指委经费由研究生院列入年度预算项目。

第九条 经费用途主要为：

- （一）进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调研；
- （二）组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各项检查、评选；
- （三）教指委的其他工作活动开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章程自发行之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章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军医大学硕士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 和硕士-博士学位连读实施办法

校研 [2014] 35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研究生教育精品战略，建立科学的博士生选拔、培养机制，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军队的有关政策，参照国内高校硕士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简称“直博”）和硕士-博士学位连读（简称“硕-博连读”）培养博士研究生的成功经验和具体做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第四军医大学硕士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和硕士-博士学位连读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遴选对象正在攻读和拟攻读的学位类型应为学术学位。

第三条 国家重点学科（含培育学科）、“973”项目首席科学家、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所在博士学科，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招收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

第二章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第四条 直博生的选拔对象为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第五条 申请直博选拔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合格、品德良好、综合素质高，为军服务思想牢固。

（二）热爱科学研究事业，思维活跃敏捷，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较强。大学本科在读期间能积极参加课外科研活动，获得学校学员课外科研活动课题资助，并在源期刊以上杂志以第一作者发表研究论著 1 篇。

（三）英语水平较高，具有较强的听、说、读、写能力，通过大学英语 6 级考试。

（四）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大学本科学习成绩平均 80 分以上，无考试不及格科目。

（五）入学考试总成绩名次应位于当年全校录取考生总成绩排位前五分之一，或为推免生。

第六条 直博生遴选采取个人申请、导师与科室推荐、部院系和学校两级考核的办法进行。

（一）申请与推荐

1、个人申请 符合直接攻读博士学位遴选条件硕士研究生，提出申请。

2、导师与科室推荐 导师和科室根据申请者大学本科阶段的学习成绩、课外科研活动和撰写研究论文、硕士入学初试和复试等情况，初步考查后提出推荐意见。

（二）选拔与考核

1、部院系审核推荐。部院系在对申请者所提供资料进行审查的基础上，听取申请者汇报并质疑答辩，向学校提出推荐名单。

2、学校考核。研究生院在对各部院系推荐材料审查后，组织对申请者进行全面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向校常委会提出直博生建议名单。考核方式同部院系考核。

3、校常委会审批。经学校考核后提出的直博生建议名单经校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申请人即获得直博生培养资格。

第七条 直博生须参加第 5 学期的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分为科室、部院系、学校三级考核，通过中期考核的直博生经校常委会审议后，纳入下年度博士生录取计划，按博士生培养。

第三章 硕-博连读研究生遴选

第八条 硕-博连读生的选拔对象为第 5 学期的硕士研究生。

第九条 申请硕-博连读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品德良好、综合素质高，为军服务思想牢固。

（二）学位论文选题起点高、创新性强、课题设计科学合理，研究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继续深入研究有望取得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三）研究生阶段的公共课程学习无考试不及格科目。

（四）通过国家英语 6 级考试，或托福、GRE、雅思考试成绩达到参加托福、GRE、雅思考试当年硕士英语学位课程免修条件。

（五）符合以下任意条件之一者可优先招收：

1. 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论文（共同作者只计排名第一）；
2. 以第一完成人（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3. 在高等级国际学术会议上做大会交流或获奖；
4. 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家、军队级重大竞赛中获一、二等奖或省级竞赛一等奖；

第十条 硕-博连读生的选拔

（一）申请与推荐

1、个人申请 符合硕-博连读生遴选条件硕士生，提出申请。

2、导师推荐 导师根据硕士生课程学习、课题研究工作进展和综合表现情况写出推荐意见。

（二）采取个人申请、导师推荐，科室、部院系和学校三级考核的办法进行。

1、学科、专业内考核。申请者所在科室组织本学科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博士生导师组成考核小组，对申请者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内容以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等综合素质以及课题研究进展情况为主，重点考核学位论文课题的选题、设计、研究工作的意义、价值以及是否具有取得重要或重大成果的可能性。考核方法以听取汇报和答辩为主，也可视情况进行必要的笔试。考核结束后，应对申请人是否具有进入博士阶段培养的能力和水平写出综合评价意见。

2、部院系考核。部院系在对申请者所提供资料进行审查的基础上，听取个人汇报并质疑答辩，向学校提出硕-博连读生推荐名单。

3、学校考核。研究生院在对各部院系推荐、考核材料形式审查后，组织对申请者进行全面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向校常委会提出硕-博连读生建议名单。考核方式同部院系考核。

4、校常委会审批。学校考核后提出的硕-博连读生建议名单，经校常委会审议后，纳入下年度博士生录取计划，按博士生培养。

第四章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培养计划

第十一条 直博生在中期考核前的培养按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进行。

第十二条 硕-博连读生和通过中期考核的直博生在研究生第 6 学期继续进行学位论文课题研究，不参加博士生入学考试、不进行硕士生毕业和申请学位答辩，不授予硕士学位。从第 7 学期开始享受博士生待遇。

第十三条 硕-博连读生及直博生进入博士阶段学习后，主要进行课题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还应完成相应的博士生课程学习计划。博士生公共课程和公共专题讲座的学习可于在读期间自主确定时间完成。课题研究应在原硕士阶段所选课题的基础上继续进行，一般不得更换课题名称，以确保研究工作的连续性。

第十四条 通过中期考核的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培养年限，从硕士生入学开始计算，总培养年限一般为 6 年。

第五章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毕业和学位授予

第十五条 毕业和学位授予标准

(一) 符合学校普通博士研究生毕业标准；

(二) 学位授予标准：以第一作者发表（含录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国际学术论著，其署名必须以第四军医大学为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单位（署名实行导师和课题牵头人负责制）。论著的具体标准为：1 篇 SCI/EI/SSCI 收录论文（ $IF \geq 5.0$ ）或多篇 SCI/EI/SSCI 收录论文（ $\sum IF \geq 8.0$ ）。

第十六条 未达到学位授予标准但满足毕业标准，按博士毕业。如其符合硕士毕业和学位授予标准，且本人愿意，可申请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答辩者按硕士毕业、授予硕士学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军医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校研 [2015] 24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建立科学、高效的奖助机制，更好地激发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和创新性，进一步吸引优秀生源、促进优秀人才成长，不断提高学校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各单位教务部门具体实施。

第二章 新生入学奖励

第三条 校直各培养单位招收的“985”院校本科毕业的教育部计划硕士研究生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并返还 3 年学费；校直各培养单位招收的“211”院校本科毕业的教育部计划硕士研究生，返还 3 年学费。各附属医院可根据本单位实际自行制定新生入学奖励政策并负责解释。

第四条 校直培养单位的教育部计划推免硕士研究生免除学费。各附属医院可在此基础上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推免生奖励政策并负责解释。

第五条 每年秋季学期实施新生入学奖励，由研究生院根据招生情况确定奖励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公示一周，公示期满无异议者，报校首长审定。

第三章 研究生奖学金

第六条 参评对象：三年级在读研究生及满足申请学位条件的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可参加评定。

第七条 评定时间：每年秋季学期评定研究生奖学金。

第八条 评定比例及发放标准：博士一等奖学金标准为 20000 元/人，奖励比例不超过 5%；博士二等奖学金标准为 10000 元/人，奖励比例不超过 10%；硕士一等奖学金标准为 10000 元/人，奖励比例不超过 3%；硕士二等奖学金标准为 5000 元/人，奖励比例不超过 5%。

第九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基本条件：

（一）在校期间获得优秀研究生奖励；

(二) 行政管理量化考核成绩合格;

(三) 课程学习、开题论证、中期考核、临床轮转出科考核、临床技能综合考核等各项成绩优秀。

第十条 在学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奖学金评定:

(一) 受到警告以上处分;

(二) 课程考试有不合格科目;

(三) 开题论证或中期考核未通过;

(四) 临床轮转出科考核有不合格;

(五) 临床技能综合考核不合格;

(六) 规定学制内未能完成学业;

(七) 其他不适于参加评定的情况。

第十一条 申请、考核程序:

(一) 个人申请 研究生填写申请表, 研究生管理大队根据行政管理量化考核成绩审核申请资格;

(二) 导师和科室推荐 由导师和科室负责人填写推荐意见;

(三) 部院系审议 各部院系组成审议小组, 根据推荐意见和分配名额组织考核审议, 确定研究生奖学金初评名单, 本单位公示一周后报研究生院;

(四) 研究生院审核 研究生院对各单位上报的奖学金初评名单进行审核, 并在全校范围公示一周。对有异议者, 研究生院会同有关单位复核;

(五) 学校审定 公示期满无异议者, 报校首长审定。

第十二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 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一经发现查实, 将取消奖学金评选资格, 追回已发放奖学金, 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给予严肃处理。

第四章 研究生助学金

第十三条 发放对象: 研究生助学金发放对象为在读教育部计划研究生。

第十四条 发放标准: 助学金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2000 元/人·月、硕士研究生 500 元/人·月, 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

第十五条 发放时间: 研究生助学金由财务部门逐月发放。

第十六条 审核程序

(一) 部院系确定人员 各单位核对本单位教育部计划研究生实际在校情况, 确定助学金发放人员名单, 在本单位公示一周后报研究生院;

(二) 研究生院审核 研究生院审核各单位上报的助学金发放人员名单, 在全校范围公

示一周，对有异议者，研究生院会同有关单位复核；

（三）学校审定 公示期满无异议者，报校首长审定。

第十七条 申请休学的研究生，自同意其休学之日的下个月起停发助学金，复学后自复学之日的下个月起发放助学金。

第五章 研究生特困补助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发放对象为家庭特别困难或遭遇特殊情况需特别补助的研究生。按照个人申请、导师及科室同意、研究生管理大队或培养单位审核、学校审批的程序实施。

第六章 “三助” 岗位津贴

第十九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文件精神，设置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岗位（简称“三助”），实行岗位津贴制度。

第二十条 导师以助研津贴形式给所带博士研究生、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非临床轮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发放补助。其中，博士研究生和教育部计划推免硕士研究生标准不低于1000元/人·月，其他硕士研究生标准不低于500元/人·月，每年按照10个月发放。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院每年9月底前，根据在校研究生人数和各部院系需求公布助教、助管聘用计划，并按照个人申请、导师推荐、部院系审核、研究生院审批的程序确定聘用对象。按在岗工作实际时间，以300元/人·月标准，由财务部门逐月发放助教、助管津贴。

第七章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补助

第二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给参加临床轮转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发放实践补助，标准不低于800元/人·月，每年按12个月发放。

第二十三条 校直各培养单位招收的非临床轮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享受相应助学金和助研津贴的基础上，由学校在第五学期一次性发放6000元/人的专业实践补助。

第八章 经费来源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奖学金、校直单位新生入学奖励、助教、助管所需经费由学校统筹。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助学金，校直各培养单位的由学校统筹，三所附属医院的由各附属

医院承担。

第二十六条 助研津贴所需经费从导师课题费中支出。

第二十七条 临床轮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补助所需经费由各附属医院承担，非临床轮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实践补助由学校统筹。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特困补助经费由学校统筹。

第二十九条 各培养单位可参照学校奖助学金标准，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增加研究生入学奖励、奖助学金、“三助”津贴等金额，所需经费由各培养单位承担。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从 2015 年秋季学期开始施行，原《第四军医大学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校研【2014】32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军医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校研 [2015] 2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搭建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实践教学平台,切实保证专业实践落实到位、管理规范,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2013〕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践基地是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研究活动所提供的具有一定承载规模并相对稳定的校外场所。实践基地必须依托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建立。

第三条 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应遵循按需设立、基础扎实,互利合作、讲求实效,责权明确、规范有序的原则。

第二章 实践基地的设立

第四条 实践基地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有一批素质较高、责任心强和经验丰富的实践指导教师;
2. 能满足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学习的需要,具备相关专业项目、科研课题或成果转化与推广的条件,能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指导研究生;
3. 具备研究生生活、工作所需的基本条件,具有劳动保护、卫生安全保障;
4. 依托单位重视实践基地的建设,安排专人负责研究生的管理工作;
5. 遵循就地就近原则。

第五条 实践基地的协议签署由各院系参照专业特点自主进行,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合作内容、合作方式、权利和义务、条件建设方案、联合培养工作方案、安全责任等;协议期一般为3-5年;协议签署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条 实践基地的名称原则上为“第四军医大学+院系名称+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

第三章 实践基地的管理

第七条 实践基地的日常管理和安全工作由基地依托单位和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共同负责。学校研究生院对实践基地建设负有指导和监督的责任。

第八条 实践基地应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完善的档案资料、明确的责任人，应定期召开实践基地建设研讨会或研究生实践成果交流会。

第九条 培养单位与实践基地建立双导师制，共同负责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实践基地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环节的指导工作。校内导师应定期到实践基地检查学生实践教学情况。

第十条 实践基地的建设、管理费用，由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基地依托单位共同承担，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将所需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定期对实践基地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评估，视情给予奖惩。

第十二条 实践基地因故无法继续正常运行，培养单位和依托单位应终止协议，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并上报研究生院。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军医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

校研 [2015] 2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校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类别领域，由学校向国家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申请，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公布。

第三条 本校授予的学位类型包括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

第四条 学术学位按学科专业所在门类分别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专业学位按领域所在类别分别授予硕士专业学位和博士专业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委会”）负责领导全校学位授予工作。学委会由 9 至 25 人组成，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至 2 人。主席由学校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校长，主管教学、科研的副校长）担任，成员包括学校、机关的相关领导和教学、研究人员，任期 3 年。教学、研究人员从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教授数量应达到学委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学委会委员由部、院、系提名，经校首长审批，报总后学位领导小组批准。

第六条 学委会设立学位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处。

第七条 学委会按学位类型和部、院、系或专业设若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分委会由 7 至 17 人组成，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至 2 人，主席必须由学委会委员担任，任期 3 年。分委会委员由各部、院、系提名，由学委会批准。分委会授权各部、院、系指定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八条 学委会的主要职责是：

1. 作出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
2. 审批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3. 作出撤销授予学位的决定；
4. 审核拟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专业（类别领域）；

5. 审批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6.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九条 分委会协助校学委会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审查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向学委会提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建议；
2. 审批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3. 提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建议；
4. 提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建议；
5. 提出拟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专业（类别领域）的建议；
6. 提出拟新增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7.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提出意见。

分委会按学位工作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并负责向校学委会报告工作。

第三章 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军队的条例、条令，品行端正。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完成大学本科各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其学习成绩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合格，经审查准予毕业，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1. 初步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3.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4. 能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者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修满规定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下述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 学位论文表明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并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
5. 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并能撰写论文摘要，具有一定的听说能力；
6. 按学校相关规定发表学术文章。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修满规定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1. 较好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掌握本门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 学位论文表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成果；
5. 掌握两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写作能力和听说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
6. 按学校相关规定发表学术文章。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学位：

1. 学习期间受过纪律处分，无悔改者；
2. 思想品德恶劣，道德败坏者；
3. 工作不服从分配者；
4.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5. 因其他原因不能授予学位者。

第四章 学位课程考试

第十五条 学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及其有关规定按照本科各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成绩及临床学习工作中的成绩综合进行审核，不再另作组织学位考试及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六条 硕士学位课程的考试科目是：

1. 政治理论课；
2. 3—4门基础理论和专业课；
3. 外国语；
4. 医学统计学；
5. 科研素养与学术道德课。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课程的考试科目是：

1. 政治理论课；
2. 2—3门基础理论和专业课；
3. 外国语。

第十八条 博、硕士学位课程考试按学术水平的要求，结合培养计划进行，成绩合格者，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九条 博、硕士学位课程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记分，成绩合格者，同时记该门课程规定的相应学分。

第二十条 博、硕士学位申请人在学期间取得重大学术、技术成绩或在重大竞赛中获得奖励者，可按有关规定免除部分或全部学位课程考试。

第五章 学位论文要求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第二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应有自己的新见解，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博士学位论文应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作出创新性成果，并在理论上或实际上有较大的意义。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的内容一般应包括：题目、目录、缩略语表、中英文摘要、前言、文献回顾、正文（含引言、材料和方法、实验结果、讨论、小结）、结论、参考文献、附录、个人简历及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文章和取得的其他研究成果、致谢等。

第二十四条 论文要语句精练通顺，条理分明，文字、图表清晰整齐，实验数据真实可靠，有较强的逻辑性，分析推理严谨。硕士学位论文 3 万字左右，博士学位论文 5 万字左右。具体要求见《第四军医大学学位论文规范》。

第二十五条 论文工作必须有一定工作量，用于博士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间一般应有 2 个学年左右，学术学位硕士应有 1 个学年左右。

第六章 学位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申请学士学位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学完本科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并经考核合格，部分专业还需通过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答辩，方可提出学位申请；

2. 各部院系对学士学位申请者的政治思想、课程考核成绩、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答辩情况进行全面初审，认为达到授予学士学位规定要求者，经教务处、函授处复审后，向校学委会申报；

3. 校学委会审议通过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

第二十七条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申请人通过学位课程考试，修满规定学分，通过中期考核，发表相应标准的学术文章，完成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评阅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并取得军队学位办核发的《学位申请与评定书》，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2. 导师和学科对学位申请人的答辩资格进行审核；

3. 通过答辩资格审核者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向分委会提出学位申请；

4. 分委会对学位申请人提交的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授予学位的建议，表决结果连同会议记录等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校学委会；

5. 校学委会作出最终授予学位的决定及其他决议。

第二十八条 博、硕士学位申请最高年限：从入学之日起算，博士不超过 5.5 年，硕士

不超过 4.5 年，逾期不再受理学位申请。

第七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二十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前须组织学位论文评阅。

第三十条 学位论文评阅人由学科提名熟悉该研究生论文学术内容的有关专家担任，报分委会审批。

第三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是具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至少为 2 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 1 人；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至少为 3 人，校外专家不得少 1 人。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是在该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工作中有成绩，并发表有学术论著的专家。

第三十二条 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三十三条 要保证评阅人有一定的评阅时间（一般为 1 至 2 个月），同时要保证评阅人的学术自由，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自己的意见强加于评阅人。

第三十四条 在收到评阅人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后，各学科方可组织答辩。如遇 1 名（含）以上评阅人不同意，则取消本次答辩资格，可修改论文后下一次重新申请。

第三十五条 学位论文须通过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方可送评阅专家。

第三十六条 学校根据工作情况以“双盲”方式对部分申请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进行评阅。具体要求见《第四军医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查管理办法》。

第八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1.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具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者 5 人（含）以上组成，其中外单位的专家不少于 2 人；
2.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3. 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教授或相应职称的专家担任；
4.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担任答辩会议记录、论文综合评语和答辩委员会决议起草等工作；
5. 联合培养单位研究生必须参加我校挂靠学科组织的统一答辩；
6. 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第三十八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由导师和教研（科）室主任提名，报分委会审批。

第三十九条 各学科必须在正式答辩前至少组织一次预答辩，未通过预答辩者，一律不得进入正式答辩。

第四十条 学位论文等答辩材料应提前交答辩委员审阅，答辩安排应提前报批并公布。

第四十一条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按导师介绍学生情况、申请人汇报、答辩秘书宣读评阅意见等材料、质询答辩、讨论表决的程序组织。

第四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应根据学位授予基本条件对申请人进行全面审核，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严格的学术标准作出决议。

第四十三条 答辩时应组织本专业研究生旁听；学位申请人不得承担答辩接待工作。

第四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就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作出决议。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可建议授予学位。

第四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应包括：

1. 对论文学术水平的简短评语；
2. 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四十六条 答辩秘书需做好答辩记录，并在答辩结束一周内将有关材料报送分委会。

第九章 学位评定与授予

第四十七条 学校每年分别于6月和12月召开学委会和分委会，讨论和审议学位申请。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

第四十八条 学委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

第四十九条 通过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分委会提交学位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培养过程材料、学术文章、答辩材料、学位申请与评定书、学位论文等。

第五十条 分委会在接受博士、硕士申请时要逐个对学位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位课程考试和学分、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结果、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学位论文答辩和学术论文发表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并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凡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分委会一般不进行审核。

第五十一条 分委会在作出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建议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通过票必须达到参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且超过分委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

第五十二条 分委会将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建议及表决结果、会议记录等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校学委会；学委会对分委会提交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建议进行审议，并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五十三条 授予学位的决定应以正式文件向全校公布，并上报总后勤部学位领导小组，同时向军队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五十四条 学位证书的生效日期为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

第十章 学位撤销

第五十五条 学位授予后，如在国家、军队学位论文抽查中被评定为“不合格”，或查实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及以弄虚作假手段取得学位者，撤销已授予的学位，注销学位证书。

第十一章 学位档案

第五十六条 学校和各培养单位应按规定建立完整的学位档案。

第五十七条 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处建立校级研究生学位档案。主要包括：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培养过程材料、学术文章、答辩材料、学位论文，学籍管理登记表、学位申请与评定书、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复印件等。

第五十八条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要求将学位档案有关材料归入本级教学档案，并指导所属学科建立科级研究生学位档案。档案材料包括：科研原始记录、开题报告、培养计划、学位论文、学位答辩书等。

第五十九条 校级学位档案材料由各培养单位整理后集中提交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处。

第六十条 学位论文由学校统一寄送军队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国家图书馆、解放军图书馆、学校图书馆和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涉密论文只提交军队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

第十二章 其他

第六十一条 对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卓越学者、科学家或者著名政治家或者社会活动家和其他知名人士，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有关学位申请、评定与授予、学位档案归集的具体要求按《第四军医大学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程序规范》执行。

第六十三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原则上按本办法执行，具体要求按《第四军医大学同等学力人员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有关专业学位申请、评定与授予，学位档案管理，原则上按本办法执行，

具体要求按《第四军医大学专业学位授予实施办法》执行。

第六十五条 经批准的涉密学位论文作者申请学位，按《第四军医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学位申请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军医大学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程序规范

校研 [2015] 28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学位授予工作，规范学位申请程序，根据《第四军医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凡在我校申请博、硕士学位人员均适用本规范。

第二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前须组织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评阅人由学科提名熟悉该论文学术内容的有关专家担任，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学校根据工作情况以“双盲评阅”方式对部分申请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进行评阅。具体要求见《第四军医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查管理办法》。

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是具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至少为 2 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 1 人；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至少为 3 人，校外专家不得少于 1 人。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是在该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工作中有成绩，并发表有学术论文的专家。

第五条 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评语内容应包括：

- (一) 硕士学位论文有无新的见解，博士学位论文有无创造性的成果；
- (二) 研究成果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 (三) 论据是否充分、可靠；
- (四) 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研究方法和技能的水平；
- (五) 写作的科学性、逻辑性及其他优缺点等；
- (六) 请答辩委员会代替质询学位申请人的问题；
- (七) 是否达到学位论文的要求，是否同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在收到评阅人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后，方可组织答辩。评阅意见中有 1 份及以上为“不同意答辩”的，或有两份（含）以上为“大修改”的，认定为“不合格”，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第七条 评阅意见中有一份“大修改”的，应先根据评阅意见修改后再次送该评阅专家

评审。如二次评审意见为“不同意”或仍为“大修改”的，认定为“不合格”，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第八条 如导师和学生对评阅意见有异议，可于一周内提出申诉，由培养单位审核后报研究生院。经批准后，由学科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申诉答辩，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通过者可按程序申请学位，根据申诉结果和相关材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最终决议（申诉材料、审定意见等与学位论文一并归档）。必要时可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申诉答辩。有2份及以上为“不同意答辩”或“大修改”的，不得申诉。

第三章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均需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具体要求按《第四军医大学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办法》执行。

第十条 通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后，方可组织学位论文答辩。无故不参加检测或检测未通过，一律不得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章 答辩资格审查

第十一条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条件。

- （一）政治思想合格；
- （二）完成培养计划全部课程学习，修满规定学分；
- （三）通过开题论证和中期检查；
- （四）专业学位研究生通过综合考核；
- （五）完成学位论文；
- （六）发表文章达到学校规定标准；
- （七）取得军队学位办统一印发的《学位申请与评定书》。

第十二条 符合学位论文答辩条件者，由本人向所在学科提出申请，并提交答辩申请相关材料，具体内容如下：

- （一）申请学术学位
- 1、学位申请与评定书；
 - 2、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
 - 3、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报告；
 - 4、发表的学术文章等科研成果证明；
 - 5、课程成绩单（教学培养处统一出具）；
 - 6、学位论文。

（二）申请专业学位

除提交上述 6 项内容外，还应提交综合考核成绩单。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学位还要提交《医师资格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三）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除以上要求外，还须提供：

- 1、两名同行专家推荐书；
- 2、所在单位鉴定意见 1 份。（由本人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

第十三条 导师应按学校规定的学位申请条件，对上述内容逐一认真审核，同意答辩后提交学科审查。

第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必须由学科组织预答辩。

（一）由学科聘请副教授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者 3 至 5 人组成预答辩小组，设 1 名预答辩秘书负责相关事务。导师应参加预答辩，但不作为预答辩小组成员；

（二）预答辩小组成员应对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学术水平、工作量、立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并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预答辩的结论；

（三）预答辩的结论一般为：合格，同意组织答辩；基本合格，学位论文修改后组织答辩；不合格，学位论文修改后重新组织预答辩。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按以下要求组成：

（一）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人（含）以上组成，委员应具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外单位的专家不少于 2 人；

（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三）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教授或相应职称的专家担任；

（四）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担任答辩会议记录、论文综合评语和答辩委员会决议起草等工作；

（五）联合培养单位研究生必须参加我校挂靠学科组织的统一答辩；

（六）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按以下程序组织：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及秘书名单；

（二）指导教师或教研（科）室指定的有关人员介绍学位申请人的简历、政治表现、学习工作表现、课程学分及论文工作情况；

（三）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

（四）答辩秘书宣读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结果、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和评阅人质询学位申请人的问题，学位申请人回答；

(五)答辩委员会委员及参加答辩会的其他人员向学位申请人提出问题,学位申请人回答;

(六)质疑结束,学位申请人及旁听人员退场;

(七)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复制比、重合内容性质等,结合各学科专业具体情况讨论,形成审核意见,并由答辩秘书填写《“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结果”审核意见表》;答辩委员会讨论,进行表决,做出决议;

(八)学位申请人入场,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答辩会结束。

第十七条 答辩表决采取不记名投票,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可建议授予学位。答辩不合格者,在申请学位最高年限期内,可重新答辩。决议由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应包括:

(一)对论文学术水平的简短评语;

(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组织要求:

(一)论文答辩的组织接待工作由有关教研(科)室或学科负责安排、落实,不得由学位申请者本人承担接待工作;

(二)取得答辩资格的研究生必须在答辩前15天将学位论文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报告送交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成员在答辩前要认真审阅;

(三)答辩委员会在组织学位申请人答辩前,必须将答辩日程安排表报本单位审核,各单位将审核通过的安排表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答辩会应在正式答辩两天前张榜公布答辩安排,并组织本专业低年级研究生参加旁听;

(五)各答辩委员会要开好答辩预备会议,熟悉程序要求,明确标准,统一思想;

(六)参加答辩的博士生汇报时间不少于20分钟,硕士生不少于15分钟;回答评阅人和答辩委员问题时,必须采用一问一答方式进行,每位答辩委员会成员均应质询提问;

(七)答辩委员会应根据学位授予基本条件对申请人进行全面审核,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严格的学术标准作出决议,并结合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结果审查有无学术失范行为。

第六章 学位评定与授予

第二十条 通过答辩后,申请人按以下要求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申请材料:

(一)学历研究生

1、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1套;

- 2、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报告 1 份；
- 3、“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结果”审核意见表 1 份；
- 4、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 1 套；
- 5、学位论文答辩记录 1 套；
- 6、学位答辩书 2 份；
- 7、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2 份；
- 8、学位申请与评定书 2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 9、学位论文 3 本；
- 10、学位论文出版授权书；
- 11、发表论著复印件（复印件包括刊物封面、目录和论著全文；SCI/EI/SSCI 收录外文文章可提供导师签字的刊用证明）。

（二）同等学力人员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

- 1、同行专家推荐书 2 份；
- 2、所在单位鉴定意见 1 份。（由本人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

（三）毕业但不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只需提供《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其余材料不提供。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年分别于 6 月和 12 月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会，讨论和审议学位申请。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

第二十二条 分委会在接受申请时要逐个对学位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位课程考试和学分、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结果、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学位论文答辩和学术文章发表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并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凡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分委会一般不进行审核。

第二十三条 分委会在作出授予学位的建议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通过票必须达到参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且超过分委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而不授予学位的，在最高申请学位年限内，可重新申请。

第二十四条 分会结束后，一般应在一周内将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建议及表决结果、会议记录等材料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学校组织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分委会提交的博、硕士学位授予建议进行审议，并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授予学位的决定应以正式文件向全校公布，并上报总后勤部学位领导小组，同时向军队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七章 学位档案材料提交

第二十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结束后，各培养单位统一将上述学位申请人员和毕业

人员全套材料提交研究生院学位档案室。

第二十八条 只毕业不申请学位人员须提交《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其余材料由个人保管，待其达到学位申请要求时，按照程序提交。

第二十九条 学位论文按以下要求提交：

（一）提交图书馆：纸质学位论文 2 本（须个人签名和导师签名）；光盘 1 张，内含个人学位论文电子版（Word 版一份，PDF 版一份，文件均以“姓名_学号_论文题目”方式命名）、学位论文电子版光盘，由培养单位统一收齐后提交图书馆；

（二）提交研究生院档案室：纸质学位论文 1 本，学位论文电子版光盘 1 张（含 Word 格式、PDF 格式的学位论文普通版和双盲版，文件均以“姓名_学号_论文题目”方式命名）；

（三）涉密学位论文不提交图书馆，但须提交研究生院档案室纸质学位论文 2 本，光盘 1 张，具体提交要求同上。

第三十条 办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照片按以下要求提交：

（一）毕业证书照片采用 1 寸彩色免冠照片、学位证书采用 2 寸彩色照片，照片背景均为单一蓝色，申请人需各提供 1 张；

（二）申请人还应提供电子照片，用于学位授予注册系统。军队生电子照片必须由数码相机拍摄，应与办理学历学位证书的照片一致，地方生电子照片必须为学信网统一采集拍摄的照片。文件名用“姓名+身份证号码”命名，不得添加空格、逗号等字符；

图片尺寸（像素）：宽 150、高 210

大小：≤10K、格式：JPG

成像区全部面积 48mm×33mm；头部宽度 21mm-24mm，头部长度 28mm-33mm；下额到头顶 25mm-35mm；像长 35mmX45mm

被摄人服装：军人着军装，非军人着白色或浅色系服装

照片背景：单一蓝色

电子照片必须由数码相机拍摄，免冠，头顶距离顶部约占照片高度的 3/10。

第八章 其 他

第三十一条 只毕业但不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待其申请学位时，按照本程序规范进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军医大学专业学位授予实施办法

校研 [2014] 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的通知》、《关于下达（口腔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的通知》、《护理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药学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中药学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和《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试行办法》等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学位是针对社会特定职业领域的需要，培养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而设置的一种学位类型。

第三条 授予专业学位的类别和名称

1.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Doctor of Medicine， M. D. ）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Master of Medicine， M. M. ）

2. 口腔医学专业学位：

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Doctor of Stomatological Medicine， S. M. D. ）

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Master of Stomatological Medicine， S. M. M. ）

3.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Professional Master of Pharmacy， M. Pharm. ）

4. 中药学硕士专业学位（Master of Chinese Materia Medica， M. C. M. M. ）

5. 护理硕士专业学位（Master of Nursing Specialist，

M. N. S. ）

6. 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Master of Public Health，

M. P. H. ）

第四条 各专业学位按类别、领域开展相应等级的学位授予工作。

第二章 学位申请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请人须取得军队学位办核发的《学位申请与评定书》，符合《第四军医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中学位授予的基本条件，并通过综合考核。

第六条 学分标准：

1. 申请博士专业学位者总学分不少于 28 学分；
2. 申请硕士专业学位者课程学分不少于 20 学分。

第七条 各专业学位授予学科须对学位申请人思想品德素质、理论知识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等方面组织综合考核，考核成绩合格，方可申请学位。

第八条 申请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要求如下：

1. 硕士专业学位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护理：学位论文类型可以是描述性研究或回顾性研究，可选择临床应用性课题或者利用现有临床资料进行分析总结。选题需紧密结合临床实际，研究、解决、总结临床实际问题，并能表明申请人已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药学、中药学：学位论文类型可以是专题研究或技改方案。选题应紧密结合药学（中药学）的实际需要，具有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能体现申请人运用药学（中药学）及相关领域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公共卫生：学位论文类型可以是课题研究或研究性报告。选题应结合实际需要，突出实际意义和应用价值，且能体现申请人运用所学知识进行调查研究和分析公共卫生实际问题的能力，并能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改进方法。

课题研究类学位论文按《第四军医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执行，其他类型规范另行制定。

2. 博士专业学位

应选择医疗实践中出现的理论或技术问题为研究课题，进行临床应用或临床应用基础研究，研究结果对临床工作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论文表明申请人具有运用所学知识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和从事临床科学研究的能力。

论文格式按《第四军医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执行。

第九条 申请专业学位者须在规定的学术期刊发表学术文章。具体要求如下：

1. 博士专业学位：申请人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第四军医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在国外 SCI/EI 或统计源期刊发表 1 篇（含）以上与学位论文研究相关的论著，不包括病例报告、文献综述、经验总结等；

2. 硕士专业学位：由各分会、培养单位根据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特点制定，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章 学位申请与授予

第十条 符合专业学位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本人填写《第四军医大学答辩申请书》提出申请，并提交答辩申请相关材料，具体内容如下：

1. 培养计划

2. 开题论证报告
3. 学位课程成绩及学分
4. 专业课、专业外语、专业基础课考试试卷
5. 发表的学术文章等科研成果证明
6. 学位论文
7. 学位申请与评定书
8. 临床出科考核登记册（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提供）
9. 综合考核成绩单

第十一条 申请专业学位的答辩资格审核程序与学术学位相同，审核内容增加综合考核成绩，临床医学、口腔医学还须审核临床出科考核成绩。具体标准按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执行。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学位评定与授予、学位材料归档等程序和要求，按照《第四军医大学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程序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公共卫生硕士归档材料中无《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第十三条 各领域在答辩中可根据工作实际和专业特点适当增加有关内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范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军医大学同等学力人员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校研 [2014] 18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1998]54号《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和《第四军医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的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我校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均可按照本工作细则，向我校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第三条 凡我校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并已授予毕业研究生学位的学科、专业，均可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第四条 我校仅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术学位。

第二章 学位申请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同等学力人员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
2. 申请人应在入学之日起两年内通过国家组织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并在四年内完成学校组织的课程考试，修满规定学分，部分学科（见附录）还需通过国家组织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综合水平考试；
3. 按学校相关规定发表学术论文；
4.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5. 申请人应在入学之日起四年内通过学位申请。

第六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同等学力人员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并在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五年以上；
2. 申请人应在入学之日起三年内通过全国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五年内完成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课程考试，修满规定学分；
3. 按学校相关规定发表学术论文；

4.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5. 申请人应在入学之日起五年内通过学位申请。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学位：

1. 学习期间受过纪律处分，无悔改者；
2. 思想品德恶劣，道德败坏者；
3.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4. 因其他原因不能授予学位者。

第八条 同等学力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第三章 学位申请与授予

第九条 同等学力人员答辩资格审查、学位论文要求和评阅、学位申请、评定与授予、学位档案建立的程序 and 标准原则上按《第四军医大学研究生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程序及要求》进行。

第十条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在通过国家组织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后，填写《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入学基本信息表》；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在通过全国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后，填写《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入学基本信息表》，报军队学位办审核。

第十一条 审核通过后，取得《学位申请与评定书》并符合学位申请条件者，可提出答辩申请。

第十二条 同等学力人员的学位论文评阅均以双盲评阅方式组织。

第十三条 同等学力人员的学位论文答辩必须由各分会（或单位）统一组织，通过答辩排名靠后的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复审。

第十四条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申请材料如下：

1. 所在单位鉴定（包括申请人简历、政治思想表现、工作业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内容）
2. 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的推荐书（推荐人须了解申请人所提交论文的实际工作或曾指导其论文工作，两位推荐人中应有一位是该校相应学科的研究生导师）
3. 前置学位证书复印件
4. 外语统考合格证复印件，部分学科还需综合水平统考合格证复印件
5. 培养计划
6. 开题论证报告书
7. 专业、专业基础、专业外语考试试卷
8. 发表论著复印件

9. 答辩申请书
10.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报告
11.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
12. 学位论文答辩书（2份）
13.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结果审核意见表
14. 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
15. 学位论文答辩记录
16. 学位申请与评定书（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17. 学位论文全文（3本）

第十五条 同等学力人员授予学位后应按要求建立学位档案，校级档案材料包括：

1. 学位基本数据表
2. 学习登记表
3. 所在单位鉴定
4. 专家推荐书（2份）
5. 前置学位证书复印件
6. 外语、综合水平统考合格证复印件
7. 培养计划
8. 开题论证报告书
9. 专业、专业基础、专业外语考试试卷
10. 发表论著复印件
11. 答辩申请书
12.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报告
13.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
14. 学位论文答辩书（2份）
15.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结果审核意见表
16. 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
17. 学位论文答辩记录
18. 学位申请与评定书
19. 学位论文全文（3本）
20. 学位论文出版授权书
21. 学位证书复印件

第十六条 培养单位和科级同等学力人员学位档案的建立参照研究生学位档案要求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同等学力人员获得学位，表明本人的学术水平已达到所获学位的水平，但不涉及学历。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 录

申请硕士学位须参加国家综合水平统考的学科：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心理学、生物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临床医学、护理学、公共管理和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学。

第四军医大学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发表文章标准

校研 [2014] 10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营造良好的学术探索氛围，激发研究生的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在科学和技术等方面做出创新成果，提高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在我校申请博士学位、硕士学术学位须以第一作者身份、以第四军医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相关学术期刊发表文章，其内容应与学位论文课题相关。

第二章 发表文章标准

第三条 申请博士学位发表文章标准

（一）学术学位

1. 申请自然科学门类博士学位，须在 $IF \geq 1.0$ 的 SCI 收录期刊发表（或接受）论著；或在 EI 收录期刊发表（或接受）论著；

2. 申请人文社科类博士学位，须在 EI/SSCI 收录期刊发表（或接受）论著，或在 $IF \geq 1.0$ 的 SCI 收录期刊发表（或接受）论著；

3. 硕-博连读生及直博生申请博士学位，须在 $IF \geq 5.0$ 的 SCI 收录期刊发表（或接受）1 篇 SCI 论文，或发表多篇 SCI 论文且 $\sum IF \geq 8.0$ 。

（二）专业学位

申请人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第四军医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在国外 SCI/EI 或统计源期刊发表 1 篇（含）以上与学位论文研究相关的论著。

第四条 申请硕士学位发表文章标准

（一）学术学位

申请理学、工学、医学和教育学（心理学）硕士学术学位，须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不含增刊、专刊及会议论文集）发表全文论著；申请其他门类硕士学术学位除在源期刊发表论著外，可在学校批准的期刊目录发表全文论著。

（二）专业学位

发表文章标准由各分会、培养单位自行制定，报研究生院备案生效。

第五条 以上期刊不包含 SCI/EI/SSCI 收录的国内期刊中文版。

第六条 以共同第一作者在 SCI 期刊发表论著， $IF < 5.0$ ，计排名第一的作者； $IF \geq 5.0$

或在本学科 1 区期刊发表论著，计前两名作者。硕-博连读生及直博生只计 IF \geq 8.0 的前两名作者。

第七条 以共同第一作者在 EI/S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著，只计排名第一的作者。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研究生发表的学术文章必须是攻读学位期间的科研成果。

第九条 经学校审查批准学位论文涉密的，文章发表标准按《第四军医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学位申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标准除第六条外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第六条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第四军医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军医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规范

校研 [2014] 17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位论文是学位申请人为取得博士或硕士学位，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的学术性研究论文，是申请人学术水平的重要体现，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文献资料。

第二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位论文撰写，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国家、军队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三条 凡在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位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均适用于本规范。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学位论文应在研究生导师指导下，由申请学位者独立完成。

第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应有自己的新见解，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博士学位论文应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成果，并在理论或实践上有较大的意义。

第六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一般用中文撰写，采用国家正式颁布实施的简化汉字和法定的计量单位，外文摘要一般用英语书写。正文部分出现的外文缩略语或外文，应在“缩略语表”中列出并用中文解释说明。

第七条 论文内容要完整、准确，层次分明，文字、图表要清晰整齐，使用规范，语句要精练通顺，说理透彻，实验数据要真实可靠，有较强的逻辑性，分析推理严谨，立论依据正确。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 3 万字左右，博士学位论文 5 万字左右。

第九条 学位论文应杜绝政治性错误发生。

第三章 内容规范

第十条 学位论文一般应包括：封面、独创性声明和保护知识产权声明、目录、缩略语表、中英文摘要、前言、文献回顾、正文（含引言、材料和方法、实验结果、讨论、小结）、结论、参考文献、附录、个人简历及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取得的其他研究成果、致谢等。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应采用研究生院指定的统一封面。封面包括分类号、国际十进分类

号(UDC)、密级、题目、作者姓名、培养类别、学位类型、一级学科(专业类)、二级学科(专业)、研究方向、指导教师、培养单位、论文时间等内容。

(一)分类号和UDC:可在图书馆查阅获得,或者通过上网查询获得。

(二)密级:涉密学位论文必须在学位论文封面“密级”处标明密级、国家秘密标识和保密期限,如“秘密★5年”、“机密★10年”;申请知识产权保护请标明“知识产权保护X年”;非涉密论文统一填写“公开”字样。

(三)题目:应概括整个论文的中心内容,简洁扼要,不超过35个汉字。

(四)培养类别:选填全日制、非全日制(包括在职攻读和同等学力申请)。

(五)学位类型:选填学术学位、专业学位。

(六)一级学科(专业类):学术学位规范填写一级学科名称,如:临床医学、护理学等;专业学位规范填写专业学位类别,如临床医学、护理硕士等。具体根据《第四军医大学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4版)》执行。

(七)二级学科(专业):学术学位规范填写二级学科名称,如:内科学(消化系病)、儿科学等;专业学位规范填写领域名称,如内科学、儿科学等。具体根据《第四军医大学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4版)》执行。

(八)研究方向:填写学位论文实际研究方向。

(九)指导教师:限填一人,导师应为入学时确定的导师,或者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变更的导师,其他参加研究生培养的导师和辅导教师姓名可在摘要页标明。指导教师的职称必须如实按教授(主任医师)或副教授(副主任医师)填写。

(十)培养单位:填写导师所在单位及科室。

(十一)论文时间:填写答辩时间,如二〇一四年五月。

第十二条 独创性声明和保护知识产权声明既包含对本论文所取成果的声明,又包含对他人知识产权的保护申明。无论是作为论文完成人还是论文指导教师都必须认真阅读申明内容,并负责地签署自己的姓名。当发生论文成果纠纷时,该申明将成为判定法律责任的依据。

第十三条 目录是论文的提纲,可以帮助读者查阅所有希望了解的内容。目录中应有对应页码。目录一般不超过三层标题,各层标题及排序应完整,体现论文顺序要求。论文页码从“缩略语表”开始至“致谢”结束,用阿拉伯数字编连续码,位于每页页脚居中。

第十四条 论文中常用的缩略语、符号、外文单词和其它特殊表达方式在缩略语表中列出,并按缩略语、原文全称、中文全称或汉语解释顺序逐一注明。缩略语要求准确规范,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第十五条 中文摘要由题头(论文题目、作者姓名、导师姓名、辅导教师姓名、通讯地址、资助基金项目),摘要正文,关键词等部分组成。

(一)摘要正文一般包括:课题研究的目的是意义、采用方法、主要研究结果、结论等,

不宜出现图表、公式及非公用的符号和术语；

(二)摘要书写要注意归纳综合，防止只罗列事实现象，没有重点，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应突出论文的新见解及意义，博士学位论文摘要应突出论文中的创新性、价值与意义；

(三)关键词是从学位论文中选取出来的用以表示全文主题内容信息的单词或术语，一般为3-8个关键词，用显著的字符另起一行，排在摘要正文的左下方；

(四)博士学位论文中文摘要不超过3000字，硕士学位论文中文摘要不超过2000字。

第十六条 英文摘要要独立成文，用词、语法、专业术语要准确规范，书写内容要与中文摘要相一致。

第十七条 论文前言部分应提出课题研究立论的科学依据、理论与实际意义以及课题的主要思路，要求表述清楚，言简意赅。

第十八条 文献回顾部分要求紧密围绕学位论文课题研究，综合全面反映本领域的国内外研究历史、现状、进展、前沿与所选课题的关系、主要依据，以此得出本研究的必要性、创新性等信息。

第十九条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写作内容可因研究课题性质而不同，一般包括：引言、实验材料和实验方法（实验过程）、实验结果、统计及处理、分析和讨论、小结。从本部分可以看出论文的实验设计是否科学合理、结果是否可靠、讨论的论据是否充分，是否具有创新及其价值，明确进一步研究的问题等信息。

(一)引言部分表述力求简洁，切中研究核心；

(二)实验材料和实验方法部分可根据不同学科专业自行安排，要求科学规范。引用实验方法的作者、出处以及自己设计的实验方法及技术都应一一注明，研究步骤应明确，实验样本、材料应适合研究目的及统计学要求；

(三)实验结果、统计及处理部分应本着认真负责的科学态度，实事求是、真实可靠、防止臆断，图表应清晰、规范、准确，写明采用的统计方法的名称等，严禁一切弄虚作假行为；

(四)分析和讨论部分应以科学求实为前提、充分论据为基础，着重强调课题研究中获得的主要结果、主要经验、创新点、存在的不足及需继续深入研究等方面；

(五)小结部分应精练准确，主要表述实验得出哪些结论，有哪些创新点、新发现或新见解，有何应用前景或理论意义以及在本领域中的作用和价值；

(六)论文中涉及两个以上不同实验或部分，可用实验一、实验二或者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分别叙述，做到结构分明、条理清楚；

(七)硕士学位论文正文部分不少于15000字，博士学位论文正文部分不少于25000字。

第二十条 结论部分应简要说明和总结本研究的主要论点和创新点。

第二十一条 文后著录的参考文献应是作者亲自查阅过的对学位论文有参考价值的文献，应遵循学术道德规范，避免涉嫌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论文中引用过的文献必须

著录，未引用的文献不得出现；文中引用的内容必须用下划线标注，并做到“逢引必标，逢标必议”。参考文献应有权威性，要注意引用新的文献，一般应以近五年的文献为主。参考文献数量：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 30 篇，其中，期刊文献不少于 80%，国外文献不少于 10 篇；博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 80 篇，其中，期刊文献不少于 80%，国外文献不少于 30 篇。对于申请专业学位的学位论文，参考文献的数量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其他与论文有关的内容如确需列出，可以放在附录内：

（一）某些必要的原始数据、数学推导、图表、注释以及其他说明性材料；

（二）对有关试验材料、研究方法和技术更深入的叙述内容；对相关专业有参考价值的资料；对正文内容有用的补充信息。

第二十三条 个人简历主要为学习和工作简历，学习简历从中学毕业后写起，包括就读起止时间、就读学校、所学专业、毕业学历、获得学位情况；工作简历包括工作起止时间、工作单位、职称职务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攻读学位期间的研究成果应包含：以前三作者、第四军医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主要学术论文；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主要科研成果；获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专利；其它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成果。

第二十五条 致谢中主要感谢导师和对论文工作直接有贡献和帮助的个人和单位。谢辞应谦虚诚恳，实事求是。

第四章 格式规范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必须采用研究生院统一指定的模板格式进行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一）纸张

论文纸张规格为 A4（21.0cm × 29.70cm）白纸，双面印刷。

（二）页面设置

1. 页边距的上、下、左、右、装订线的页边距分别为：3.0cm，2.8cm，2.8cm，2.8cm，0cm，装订线位置：左；

2. 页眉：2.2cm；页脚：2.0cm。从目录到最后，每一页均须有页眉。页眉用五号华文新魏字体，居中排列。页眉应居中注明“第四军医大学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字样。

（三）字体

1. 封面：题目字体用黑体小二号字，作者姓名用楷体小二号字，其余所填内容用三号楷体字居中，严格按照学位论文模板中给出的样式排版，不得擅自改变；

2. 标题：一级标题：另起一页，居中，黑体二号；二级标题：居中，楷体二号；三级标题：左对齐，黑体四号；

3. 正文：宋体小四号字，1.5 倍行距，英文字体设为 Times New Roman；
4. 表头、图题：小四号宋体加粗；
5. 表格内容：五号宋体，英文字体设为 Times New Roman；
6. 参考文献：小四号字、五号字均可；
7. 文中引用文献的内容：须加“下划线”标注。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封面采用研究生院统一制定的模板样式（详见学位论文模板样式）。

第二十八条 独创性声明和保护知识产权声明采用研究生院指定的统一模板，不得更改。单独编排在一页上，不编页码（内容详见学位论文样式）。论文作者和研究生指导教师必须用蓝色或黑色墨水笔签名，签名不得打印。

第二十九条 学位目录必须设置成自动目录，自动生成目录步骤参见学位论文模板样式。（论文必须按照要求设置标题，才可以自动生成目录。）

第三十条 中文摘要按题头、摘要正文、关键词的顺序依次排列。具体如下：

（一）题头在论文摘要的正上方。其编排格式为：

1. 论文题目居中对齐，字号为小二号黑体；
2. 作者姓名、导师姓名、辅导教师姓名、通讯地址、资助基金项目分别另起一行，居中对齐，字号为小四号宋体。

（二）题头下按一级标题格式打印“中文摘要”四字，“中文摘要”四字下为摘要正文，每段开头空两字符，字号为小四号宋体。

（三）摘要正文内容下，空一行，左对齐，打印“关键词”三字（小四号宋体加黑），后接冒号，其后为关键词（小四号宋体），每一关键词之间用分号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第三十一条 英文摘要的内容、格式和字号必须与中文摘要的一致，英文字体为 Times New Roman。

第三十二条 学位论文正文格式。

（一）正文部分标题的设置

1. “正文”二字按一级标题格式设置；
2. “正文”二字下每部分或实验题目按二级标题格式设置；
3. 每部分或实验中材料、方法、结果、讨论等按三级标题设置。

（二）正文中图、表和公式的要求

1. 论文中出现的图和表要求准确、清晰与规范，应有编号，用“图”或者“表”和阿拉伯数字组成，例如“图 1”、“表 1”等。论文中只有一幅图或表时，也应标为“图 1”或者“表 1”。图和表都应有图题和表题（即名称），图的编号和图题应置于下方的居中位置，表的编号和表题应置于表上方的居中位置。引用的图与表应注明来源；

2. 公式的编号右端对齐，公式与编号之间用“……”连接。

第三十三条 结论部分“结论”二字按一级标题编排，二字间距两个字符。

第三十四条 参考文献应另起一页，“参考文献”四字按一级标题编排。参考格式：

(一) 专著：[序号]主编. 书名. 版本(初版不写).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参考起止页码

(二) 期刊：[序号]著者(应列出全部作者). 篇名. 刊名(外文刊名可按标准缩写，省略写删节号)，出版年，卷号(期号)：起止页码

(三) 论文集：[序号]著者. 篇名. 主编. 论文集名.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参考起止页码

(四) 专利文献：[序号]专利申请者. 题名. 国别，专利文献种类，专利号. 出版日期
序号按文献在论文中出现的先后次序用阿拉伯数字排列，引用文献应在论文中的引用处
右上角用方括号加注。

第三十五条 附录编号依次编为附录 1，附录 2。附录标题各占一行，按一级标题编排。每一个附录一般应另起一页编排，如果有多个较短的附录，也可接排。附录中的图表公式另行编排序号，与正文分开，编号前加“附录 1-”字样。

第三十六条 “个人简历和研究成果”另起一页，按一级标题编写。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取得的研究成果按以下格式编排：

(一) 发表的学术论文：[序号]著者(用下划线注明本人姓名). 篇名. 刊名(外文刊名可按标准缩写，省略写删节号)，出版年，卷号(期号)：起止页码；

(二) 取得的成果：获奖项目名称、获奖名称及等级、发奖机构、获奖时间、本人次序；

(三) 获得的专利：持专利人、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国别、授权时间。

第三十八条 致谢部分另起一页，“致谢”二字中间空两个字符，按一级标题编排。

第五章 其 他

第三十九条 学位论文封面使用 180g 以上白色特种纸(不带明显纹路)打印，图片用相片纸打印，其余部分用 70 克、A4 规格幅面复印纸激光双面打印输出。打印和复印均应清晰、干净，达到样板的水平。

第四十条 涉密学位论文须在到研究生院指定的地点进行复印和装订。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参照本规范另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 本规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军医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查管理办法

校研 [2015] 26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保证和监督机制，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军队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优抽查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所提交的学位论文。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查包括学校在学位论文答辩前组织的抽查和国家、军队在学位授予后进行的抽查。

第二章 校级学位论文抽查

第四条 校级学位论文抽查工作在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下，由研究生院负责实施，各部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协助开展。

第五条 校级学位论文抽查工作通常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开展，采取“双盲”（隐去论文作者及其导师信息和评阅专家信息）评阅的方式进行。

第六条 抽查论文由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本人提供，导师作为所指导学位论文的第一责任人，须对学位论文严格把关，经审阅并签字同意后送审。

第七条 除涉密学位论文外，所有拟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的学位论文均纳入双盲评阅抽查范围。

（一）以下学位论文全部参加双盲评阅：

1. 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2. MPH 等在职硕士和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
3. 延期毕业和缓授学位的学位论文；
4. 上一年度国家、军队学位论文抽查评阅结果为“不合格”的导师所在科室的学位论文；
5. 上一年度校级学位论文抽查中评阅结果出现“大修改”或“不合格”的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

（二）上述情况外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按比例进行抽查，抽查人数不少于当年毕业人数的 20%，重点抽查：

1. 新批准学位授权点产出的学位论文；

2. 新遴选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
3. 当年指导学位论文超过 4 篇（含）的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
4. 申请学位专业与前置学位专业跨度较大的学位论文；

其他根据国家、军队学位委员会年度抽查工作重点进行。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在职硕士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聘请 3 名评审专家，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聘请 5 名评审专家，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聘请 2 名评审专家。

第九条 研究生院根据论文学科专业或研究方向选择送审院校，评审专家由对方院校指定。经批准的涉密及知识产权保护的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组织校内专家评阅。

第十条 符合以下情况任意一项者，可申请免于抽查：

（一）学位论文作者以第一作者、第四军医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本学科 1、2 区期刊发表论著，或在 $IF \geq 3.0$ 的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论著，共同作者只计排名第一；

（二）学位论文中的研究成果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者被批准为国家、军用标准，且学位论文作者为第一负责人，或作者导师为第一负责人，本人为第二负责人；

（三）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学校抽查中连续三年抽查结果为“同意答辩，总评优秀且总分 ≥ 90 分”的，其所指导的学位论文从下一次抽查起，免于抽查三年。

申请免于抽查的学位论文，经研究生院批准后，由导师或各学科自行组织学位论文评阅工作。

第十一条 只毕业不申请学位者，不参加校级学位论文抽查。

第十二条 如因学术观点等原因确需回避评阅专家的，应在抽查前由导师提出书面申请，经部院系审核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回避人数不得超过 3 名。

第十三条 双盲评阅意见中有 1 份及以上为“未达到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的，或有两份（含）以上为“大修改”的，认定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双盲评阅意见中有一份“大修改”的，应先根据评阅意见修改后再次送该评阅专家评审。如二次评审意见为“不同意”或仍为“大修改”的，认定为“不合格”。

第十五条 如导师和学生对评阅意见有异议，可于一周内提出申诉，由培养单位审核后报研究生院。经批准后，由学科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申诉答辩，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通过者可按程序申请学位，根据申诉结果和相关材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最终决议（申诉材料、审定意见等与学位论文一并归档）。必要时可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申诉答辩。有 2 份及以上为“不同意答辩”或“大修改”的，不得申诉。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抽查结果以一定形式在全校范围内公布，供学校相关部门作为考核或奖惩的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对于抽查结果认定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按以下办法处理：

- （一）取消论文作者此次答辩和申请学位资格，按要求修改论文，至下一次学位论文抽

查通过后，方可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如符合毕业标准，可参考“学位论文答辩”程序组织毕业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若连续两次抽查均为“不合格”的，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二）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三年内有 2 人次出现“不合格”，暂停该导师招生资格一年；有 3 人次及以上出现“不合格”，取消该导师资格。

第十八条 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三年内有 3 人次出现“大修改”，暂停该导师招生资格一年；有 4 人次及以上出现“大修改”，取消该导师资格。

第十九条 论文抽查结果返回后，各学科方可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如确因时间等因素需提前组织的，报研究生院批准。如论文抽查结果返回后为“不合格”，本次答辩作废。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第四军医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处理。

第二十一条 无故不参加学位论文抽查的，取消答辩或学位申请资格，且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三章 国家、军队学位论文抽查

第二十二条 国家、军队学位论文抽查工作按照有关文件精神，由国家、军队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研究生院协助开展。

第二十三条 抽查论文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学位时提交的学位论文（双盲版），由军队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直接从军队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数据库中提取。

第二十四条 国家、军队学位论文抽查结果为“合格”和“不合格”。

第二十五条 抽查结果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撤销学位论文作者学位，且不再接受其申请学位；

（二）该论文作者的导师暂停招生资格两年；答辩委员会主席三年内不得参加军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三）三年内累计 2 人次学位论文抽查为“不合格”的导师，从出现第二次的下一学年开始，取消招生资格五年；累计 3 人次学位论文抽查“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从出现第 3 次的下一学年开始，不得再招收研究生。

第二十六条 抽查中发现学位论文存在舞弊作伪（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造假）等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除按“不合格”学位论文的有关规定处理外，还要按总政治部的有关规定对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进行相应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抽查第一次送审费用由学校统一支付，需二次送审的费用由该学位论文作者或其导师承担；凡是由于上一年度学位论文抽查出现问题导致该导师指导的学位

论文被抽查的，费用由该导师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军医大学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办法

校研 [2015] 2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学位论文质量，引导研究生养成正确的学术规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根据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检测工作依托中国学术期刊电子杂志社、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以下简称“TMLC”）进行。

第三条 TMLC 系统的基本工作原理为机械性文字比对，可为管理者和导师发现学术不端行为提供辅助，导师、专家须根据检测结果结合实际情况做出是否存在学术不端的结论。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凡在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位者均须参加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第五条 检测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一般与学位论文评阅工作同步开展。

第六条 申请学位者应按检测工作通知要求提供学位论文。

第七条 研究生院将检测结果通报各培养单位；各单位须及时将检测结果下发至每位学位申请人指导教师。

第三章 标准及要求

第八条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结果按以下标准认定：

1. 博士论文复制比 $\leq 10\%$ 、硕士论文复制比 $\leq 15\%$ 的，导师依据检测报告对论文审核，确认无学术不端行为后方可答辩，由答辩委员会认定是否有不端行为。学位论文中文字重合部分均应与被重合文献有引证关系，如无引证关系，交由导师和答辩委员会认定；

2. 博士论文复制比 $> 10\%$ 、硕士论文复制比 $> 15\%$ 的，取消本次答辩资格。 $10\% < \text{复制比} \leq 30\%$ 的博士论文、 $15\% < \text{复制比} \leq 30\%$ 的硕士论文，由各分会组织专家甄别、认定有无学术不端行为；复制比 $> 30\%$ 的，由学校组织专家甄别、认定；

3. 如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意见修改学位论

文，并按要求提交最终版本的学位论文。学校将对其统一组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通过者报送军队学位中心归档，备军队学位中心检测和国家、军队学位论文抽查；博士论文复制比>10%、硕士论文复制比>15%的，一律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本次学位授予。

第十条 对于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结果公布一周内提请复议。

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涉密学位论文，由各培养单位专人负责汇总，单独提交研究生院参加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应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导师应认真分析学位论文检测中发现的问题，加强对学位申请人的教育，杜绝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军医大学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校研 [2013] 1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的管理，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及《第四军医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管理规范》，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统称为学位论文）。

第二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 （六）有违反《第四军医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管理规范》行为的。

第三章 学术道德和规范建设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进行研究，并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树立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诚信，增强责任意识。同时要对学位申请人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其学位论文是否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各部（院、系）和联合培养单位应当加强学术道德和规范建设，严格学位论文真实性、原创性审核，在开题论证、中期考核、论文撰写、毕业答辩等各个环节规范程序、严格把关。

第四章 认定程序与机构

第七条 研究生院负责受理、统筹各级各类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包含在学位论文答辩阶段，答辩委员会提供的论文作假嫌疑；论文评审阶段，评审专家提供的论文作假嫌疑；学位论文抽查或因他人举报提供的论文作假嫌疑等），由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处组织召开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也可召集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组）和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认定。涉及本科生的认定工作由训练部教务处负责。

第八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组）负责对本部（院、系）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审查工作，审查意见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委员会作为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最终认定机构，对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伪造数据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认定，并负责解决复议及存在争议事宜。

第五章 处理与申诉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根据相关规定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十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若为在读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本校工作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并协商干部部门根据相关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出现作假行为的，情节较轻且未造成社会影响者，暂停该指导教师招生资格；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者，取消该指导教师资格并协商干部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各部（院、系）和联合培养单位未尽到管理、教育、监督职责，导致本单位出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相关管理规定提出申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四军医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学位申请相关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科学技术保密管理规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总后勤部直属单位保密工作规定》,参照有关院校保密工作制度,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我校批准的涉密学位论文均按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学位论文涉密人员学位申请

第三条 经批准学位论文涉密的,申请人应对学位论文及相关资料脱密后提出答辩资格申请,审批工作按《第四军医大学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程序规范》执行。

第四条 学位论文涉密人员申请学位应按以下要求发表或撰写学术文章。

1. 被确定为涉密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应就论文中可以公开的研究内容,积极撰写学术文章并公开发表,达到相关要求者,可提出答辩申请;

2. 若不能公开发表,必须按公开发表形式撰写学术文章。撰写的学术文章须在论文答辩前 2-3 个月向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处提交全文,由我校军事医学学术委员会进行学术水平认定。认定结果符合《第四军医大学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发表文章标准》的,可申请答辩。

第五条 属应用性研究的涉密学位论文,获得成果如符合以下条件中任意一条,并排名第一;或符合以下条件中任意两项,并排名在前三位,则对学术文章撰写不作要求。

1. 研究成果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研究成果被批准为国家或军用标准;
3. 成果被全国或全军正式推广使用;
4. 成果应用通过国家或军队组织的专家评审。

第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由研究生院依托军队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开展。

第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按以下要求执行:

1. 经学校审查批准定为绝密、机密的学位论文,在保密期限内,不组织学位论文评阅;
2. 密级为秘密的,按《第四军医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之规定组织评阅,评阅专家在校内选聘;
3. 涉密学位论文均不参加校级学位论文抽查。

第八条 经批准的涉密学位论文,申请人应对学位论文及相关资料脱密后提出学位申

请,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第四军医大学研究生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程序规范》组织评定与授予。

第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保密期解除后的一年内,学校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盲审,对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经学位委员会批准撤销所授学位。

第三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

第十条 经批准的涉密论文在答辩资格审查、论文评阅、预答辩和答辩、学位评定与授予、学位论文归档各环节均须严格执行学校保密工作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人和答辩专家的聘请,既要符合学校学位工作的规定,又要符合保密要求,由导师负责聘请专家,并与之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均须满足保密要求,与该保密项目无关的人员(含研究生)不得参加答辩会。

第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评阅、预答辩和答辩结束后,学位论文等相关资料应全部收回,并妥善保管。

第十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撰写和打印时须使用不上网的涉密计算机、打印机,装订须在学校印刷所进行,并且本人应全过程在场监督,对论文制作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资料全部带回,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销毁。

第十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必须在学位论文封面右上角标明密级、国家秘密标识和保密期限,如“秘密★5年”、“机密★10年”等,并在学位论文最后附上涉密学位论文审查表的复印件。

第十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应按规定归档。

1. 涉密学位论文不提交图书馆,但须在答辩结束后向研究生院学位档案室提交 2 本学位论文及 1 份电子版光盘。

2. 学位档案室对涉密学位论文实行专柜存放,专人管理。在保密期限内,原则上一律不对外查阅。

3. 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期限届满即自行解密,解密后学位档案室将 1 本学位论文及电子版转交给图书馆,由图书馆对其论文按照一般学位论文的服务方式处理。

第四章 学位论文知识产权保护

第十七条 当学位(毕业)论文涉及商业性的技术、方法或成果需要保护时,应该通过申请专利或知识产权保护等途径进行,不得按照以上的涉密论文处理。具体内容包括:

1. 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并与国外相比在主要技术方面具有优势,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较大的项目；

2. 我国独有、受一定自然条件因素制约，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较大的传统工艺；
3. 学校重点研究项目的规划、计划、方案及技术总结中的关键内容（方法、配方、工艺、主要数据）和反映我校重点科研课题的系统研究资料；
4. 申报专利的成果，在专利局没有公布前期药物化学名称、结构、合成工艺、效果、方案中的关键措施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5. 计划的实施阶段，成果在鉴定前推广以及转让的科技成果负有保密责任的方法、配方、工艺和主要数据；
6. 有较大经济价值的信息和技术成果。

第十八条 申请学位论文知识产权保护，需在答辩资格审查前提出申请，填写《第四军医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知识产权保护审查表》，经导师签字，所在培养单位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连同相关附件证明材料提交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审批通过后，学术不端检测、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学位申请与评定等环节均按《第四军医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之规定执行。如有特殊情况需回避的，可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

第二十条 经批准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学位论文不提交国家图书馆、解放军图书馆和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由于脱密处理不当导致的泄密或误断其学术水平和质量时，责任由申请者和指导教师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军医大学同等学力 人员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管理规定

校研 [2013] 1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同等学力人员在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管理工作，提高培养质量，扩大办学效益，根据国家、军队有关政策，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同等学力人员在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分课程学习和课题研究两个阶段。

第二章 招 生

第三条 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计划安排，每年5月确定招生计划，6月公布招生简章，7月组织入学考试，确定录取人员，秋季学期开学一周前，组织入学报到。

第四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报名条件：

（一）取得硕士学位。

（二）本校在职干部、文职人员、非现役公勤人员、正式聘用人员，由报考导师推荐，经所在单位党委审批后上报研究生院。

（三）外校申请人员，须由所报考导师推荐，有工作单位的必须持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第五条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须在每年6月30日前向研究生院提交以下材料：

（一）硕士学位证书。

（二）本人最后学历证明。

（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承担或参加科研课题等反映学术水平的证明材料。

（四）拟申请就读导师推荐信。

（五）校外人员需提交申请人简历和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第六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报名条件：

获得学士学位满三年。

（二）本校在职干部、文职人员、非现役公勤人员、正式聘用人员，由报考导师推荐，经所在单位党委审批后上报研究生院。

（三）外校申请人员，须由所报考导师推荐，有工作单位的必须持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证

明。

第七条 研究生院负责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于 7 月组织申请人参加英语考试，根据学校当年确定的招收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计划指标，划定英语分数线，按成绩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录取人员，开学前两周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八条 研究生院与研究生管理大队共同组织学员报到工作，根据报到情况，由研究生院以正式通知的形式将学员名单下发各培养单位。

第三章 培 养

第九条 学员入学一周内应与指导教师联系，依据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培养计划并选修课程。

第十条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学员需脱产完成课程学习。学员入学后培养按照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与全日制研究生同轨道进行。

第十一条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学员必须完成我校规定的课程学习，通过课程考试，并达到规定的学分要求后，方可参加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统一组织的学位英语考试。参加学位英语考试的学员必须在我校报名并进行资格审查，每年 3 月参加考试。学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其他学校报名参加考试。

第十二条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学员必须在入学三年内报名参加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统一组织的学位英语考试。如通过考试，则于当年转入脱产两年的课题研究阶段。如在三年内未通过考试，则自动结束课程学习，不得进入课题研究阶段，由学校颁发“博士课程学习结业证书”。

第十三条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员必须完成我校规定的课程学习，通过课程考试，并达到规定的学分要求后，方可参加国家组织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第十四条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员必须在入学两年内报名参加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如通过考试，则于当年转入脱产两年的课题研究阶段。如在两年内未通过考试，则自动结束课程学习，不得进入课题研究阶段，由学校颁发“硕士课程学习结业证书”。

第十五条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员，参加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必须在教育部同等学力申请硕士信息平台统一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查。

第十六条 学员进入课题研究阶段后，开题论证、中期考核由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具体参照《第四军医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开题论证报告制度》和《第四军医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规定》执行。

第四章 学位授予

第十七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只能申请学术型学位。

第十八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必须在入学后五年内完成。学位申请基本条件：

- (一)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满五年，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
- (二) 修满规定学分，完成培养过程。
- (三) 通过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组织的学位英语考试。
- (四) 文章发表符合《第四军医大学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发表文章标准》要求。
- (五) 其他条件按照学校相关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须在入学后四年内完成。申请硕士学位基本条件：

- (一)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满三年，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
- (二) 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部分学科需通过学科综合水平考试）。
- (三) 文章发表符合《第四军医大学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发表文章标准》要求。
- (四) 其他论文评阅和答辩等工作参照学校相关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学位申请程序和要求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管 理

第二十一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学费分课程学习和课题研究两个阶段缴纳。课程学习阶段学费标准见当年度招生简章，课题研究阶段学费标准按当年度通知缴纳。

第二十二条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学员自入学之日起由研究生管理大队负责管理，安排校外学员住宿。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员自入学之日起第一学年，由研究生管理大队负责管理，安排校外学员住宿。

第二十三条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学员在进入课题研究阶段后，由研究生院向各培养单位下达学员下科名单，学员管理按照“两个为主，两个为辅”的原则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学员不得更改培养计划，一般不得调整指导教师。

第二十五条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学员中的军人只接转供给关系和组织关系，不接转行政关系和个人档案；非军人只接转组织关系，不接转个人档案、行政关系和财务关系。

第二十六条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学员在校管理参照《第四军医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学员进入课题研究阶段可申请博士学位论文课题资助，具体参照《第四军医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课题资助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学员如学习成绩优异、取得突出成绩，可申请学校研究生奖学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军队在职干部课程班和地方协议单位课程班学员进入课题研究阶段的标准，按本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条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军医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管理规范

校研 [2015] 27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维护学术道德,严肃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端正学术风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第四军医大学博、硕士研究生以及申请我校博、硕士学位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研究生。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研究生在学术活动中要坚守严谨、诚信的原则,牢固树立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遵循国家、军队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严格规范学术行为。

第四条 研究生在课题申报、撰写论文等学术活动中,不得故意捏造、篡改实验数据、结论;不得抄袭他人研究成果,剽窃他人的观点、思想或实验数据;不得购买或由他人代写论文。论文中若对他人观点、结论、数据、公式、图表、程序等引用,须按规定注明原始文献出处;被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本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中转引第三人的成果,必须做出说明。

第五条 研究生在各类论文及学术成果中署名应真实,并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认可。学术成果发表、发布应通过正规机构和程序。严禁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论文写作擅自署名,或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名、通过不正当手段偷换署名、改动署名顺序等。

第六条 严禁为增加个人学术成果数量而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自己的研究成果;不得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科技含量、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

第七条 在学位申请工作的各环节中,严禁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

第八条 对已发表的研究成果中发现的错误和失误,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承认或更正发表。

第九条 严格遵守国家、军队有关的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的保密规定,严禁将应保密的学术事项对外泄漏。

第十条 不得有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与表现。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完成的研究成果归属第四军医大学所有,如公开发表均

须以第四军医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三章 学术道德规范建设

第十二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加强督促与检查,严格执行研究生有关规定,对研究生和指导教师进行学术道德教育,对于学术道德规范方面发生的问题,要及时调查,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对研究生的学术道德状况负有主要责任。研究生导师要牢固树立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在学术道德规范建设方面率先垂范;对研究生的科学研究、课题申报、撰写和发表论文等学术活动要严格把关。若因导师监督和教育不力,研究生出现学风与学术道德问题,导师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术风气和学术道德,在研究生评价和毕业考核时,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章 处理与申诉

第十五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个人,视其行为、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轻重按照《第四军医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给予相应处理。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撤消所有通过该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各种资格和奖励,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申请学位资格。

第十六条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已获得学位人员,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撤消其学位。

第十七条 研究生院负责受理研究生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投诉,并进行调查做出初步认定。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范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军医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根据国家和军队有关政策，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由第四军医大学遴选产生的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均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导师对研究生的培养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建立一支高水平的导师队伍是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学术水平的关键和核心，各部院系及各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应把导师队伍建设放在重要位置。

第二章 职责与权利

第四条 导师的根本职责是培养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下同），对培养质量负有直接责任。导师应在研究生教育各个环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同时拥有相应的岗位权利。

第五条 导师岗位职责

1、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时实施办法》，严格遵守国家、军队和学校的有关制度规定；

2、根据工作需要，参与本专业招生目录的制定以及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命题、评卷、复试等工作；

3、参与制定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根据研究生特点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研究生选修相关课程；开设高质量的研究生课程或专题讲座；对研究生基础理论、科研能力、教学实践、临床工作等进行指导、培训；负责对研究生进行专业课程及专业外语的考核；

4、注重创新思维和应用能力的培养；组织研究生开展学术活动和技能训练，鼓励、支持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和技能竞赛，指导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课题研究、实践技能培训以及撰写论文工作；

5、根据所指导的研究生情况，提出毕业和/或申请学位的建议。按规定选聘答辩委员会成员，组织论文答辩；

6、协助科室建立完善研究生档案，并督促研究生在毕业前完成相关材料移交及上报归档工作；

7、加强对研究生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杜绝学术不端行为；负责审核研究生的

学术和学位论文，把好论文质量关。若发生学术失范问题，要及时处理并上报，不得推诿、隐瞒；

8、坚持全面发展的教书育人观，注重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军人核心价值观培养，关心研究生的思想、心理、生活和就业等。积极主动与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大队联系沟通，加强研究生全过程、全方位管理；

9、根据学校规定，提出研究生表彰或处罚意见，对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提出处理建议；

10、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研究工作，不断探索和掌握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总结经验，改进培养方式和方法，提高培养质量；

11、积极争取科研经费，为培养研究生创造良好条件；支持、参与学科专业建设，加快学科发展；

12、维护科室团结，协助其他导师培养研究生，为联合培养单位的研究生提供方便。

第六条 导师岗位权利

1、研究生招收实行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导师可择优录取研究生，同时应尊重研究生的选择；

2、作为研究生导师组成员，有充分发表意见权利；

3、导师对研究生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相关并署名“第四军医大学”的学术论文有审核权，经同意后方可发表；

4、研究生获得优秀学位论文、优秀学术成果等各种奖励，其导师可按学校有关政策获得相应奖励；

5、对研究生思想教育、招生分配、教学培养、学位授予、行政管理和后勤保障等工作可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6、对其他导师和所有研究生有监督、批评权；

7、有退出权，经本人提出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可退出。

第三章 遴选、培训与考评

第七条 导师遴选每年两次，由研究生院依据《第四军医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和《第四军医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组织实施。

第八条 研究生院组织新遴选导师岗前培训，未经岗前培训的导师不得招生；各培养单位、各学科根据情况适时组织专业培训。导师应积极参加学校和部院系组织的导师培训活动。

第九条 研究生院按照“坚持标准、严格要求、提高质量、能上能下”的原则对导师进行考评，内容包括师德师风、教学能力、培养质量、学术水平等。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招生：

- 1、离开现专业工作岗位两年（含）以上；
- 2、上年度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未通过；
- 3、近三年所指导研究生因学术不端行为被查处；
- 4、《第四军医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抽查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招生的；
- 5、出现教学事故，造成重大损失；
- 6、近三年，学术学位导师未承担研究生学位课程或专题讲座，专业学位导师未承担研究生科室轮转带教；
- 7、学术学位导师无以第一负责人身份承担省部级（含军队）以上在研课题；专业学位导师无以第一负责人身份承担在研课题；
- 8、学术学位导师近三年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EI/SSCI 收录杂志发表全文论著者（共同第一/通讯作者只计排名第一）。伦理学、国防经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思想政治教育、教育技术学、运动人体科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中西医结合、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图书馆学、情报学和护理学等专业未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国外文章，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源期刊论文数 < 3 篇者（共同第一/通讯作者只计排名第一）；
- 9、上年度所指导/带教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有 1 次或近三年所指导/带教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有 2 次未按计划进行临床轮转。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导师资格：

- 1、违反国家、军队法律法规，受到纪律处罚和政纪处理；
- 2、本人因学术不端行为被查处，影响恶劣；
- 3、《第四军医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抽查管理办法》规定取消导师资格的；
- 4、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导师的。

第四章 奖 惩

第十二条 导师应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组织的研究生教育质量检查评估。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优秀导师奖，对在教书育人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者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对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研究生要求不高、管理不严的导师，学校视情给予批评教育、停止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取消导师资格者两年后方可重新申报。

第十五条 特殊情况由研究生院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做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六条 被取消导师资格者，其已招收的研究生转由其他导师培养。

第十七条 调转离退的导师将自动取消导师资格，其在读的研究生可继续培养或转导师。如需保留导师资格或转为联合培养单位导师，由原所在单位上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八条 研究生院受理导师管理中有关单位、个人申诉，处理导师遴选与考评等工作中的特殊问题。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联合培养单位导师的遴选、培训和考评等按照以上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修订。

第四军医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办法

校研 [2014] 4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军队研究生教育全面改革形势，深入贯彻精品建校、阳光治校方略，提升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国家《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军队《关于深入推进军队研究生教育科学发展的意见》（参训[2012]594号）、总后《关于推进军队后勤研究生教育科学发展的意见》（后司[201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资格遴选工作坚持“弱化身份导向，突出育人能力，精简遴选程序”的原则。

第三条 我校导师资格遴选分为申报备案和破格选拔两种方式。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报备案条件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研究生教育工作。思想品德良好，学术作风正派，治学态度严谨，无学术不端行为。临床专业导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医疗事故和医德医风违纪等问题；

2、身体健康，报备博导年龄不超过 54 岁，报备硕导年龄不超过 52 岁；

3、最低职称（含资格）要求：

学术学位博导：教授、研究员、主任药师或主任护师；

学术学位硕导：副教授、副研究员、副主任药师或副主任护师；

专业学位博导（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主任医师；

专业学位硕导（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副主任医师；

专业学位硕导（公共卫生）：副教授或副主任医师；

专业学位硕导（护理）：副教授或副主任护师；

专业学位硕导（药学、中药学）：副教授或副主任药师；

专业学位硕导（应用心理、工程、军事）：副教授；

4、熟悉国家、军队和我校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参加过本学科或专业领域研究生指导小组的工作，参与过 1 名以上研究生的辅导工作；

5、熟练掌握专业外语，能够用一门外国语进行学术交流和写作。

第五条 破格选拔条件

1、申请学术学位博导资格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研究生教育工作。思想品德良好，学术作风正派，治学态度严谨，无学术不端行为。临床专业导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医疗事故和医德医风违纪等问题；

(2) 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52 岁；

(3) 获得博士学位，具有学术学位硕导资格；

(4) 具有副高职称（含资格）；

(5) 熟悉国家、军队和我校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参加过本学科专业研究生指导小组的工作，参与过 1 名以上研究生的辅导工作；

(6) 熟练掌握专业外语，能够用一门外国语进行学术交流和写作；

(7) 研究方向相对稳定，有以第一负责人承担的省部级（含军队）以上在研课题，且批准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

(8)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外 SCI（EI/SSCI）收录期刊发表全文论著 3 篇（含）以上（累计 IF \geq 20），且至少有 1 篇 IF \geq 10 全文论著或至少有 1 篇全文论著发表于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发布的 1 区期刊上。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只计排名第一。

2、申请学术学位硕导资格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研究生教育工作。思想品德良好，学术作风正派，治学态度严谨，无学术不端行为。临床专业导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医疗事故和医德医风违纪等问题；

(2) 获得博士学位；

(3) 具有中级职称（含资格）；

(4) 熟悉国家、军队和我校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参加过本学科专业研究生指导小组的工作，参与过 1 名以上研究生的辅导工作；

(5) 熟练掌握专业外语，能够用一门外国语进行学术交流和写作；

(6) 研究方向相对稳定，有以第一负责人承担的省部级（含军队）以上在研课题，且批准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

(7)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外 SCI（EI/SSCI）收录期刊发表全文论著 3 篇（含）以上（累计 IF \geq 15），或至少发表 1 篇 IF \geq 10 全文论著，或在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发布的 1 区期刊发表全文论著 2 篇（含）以上。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只计排名第一。

第六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备案或破格选拔导师资格：

1、两年内作为指导或辅导教师培养的研究生在国家、军队学位论文抽查中评为“不合

格”或“D”的；

2、一年内作为指导或辅导教师培养的研究生在军队学位论文抽查中评为“C”或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双盲评阅”中评为“不合格”的。

第三章 程 序

第七条 导师资格遴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如确系学科发展需要，可适时在部分学科或专业领域内遴选。

第八条 申报备案程序

1、申报：本人提出申请、所在科室同意，填写《第四军医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报备案表》，报各部院系。

2、审核：各部院系审核通过后，提交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获得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数者报研究生院。

3、审批：研究生院复核后，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数者，即获得导师资格。

4、备案：上报国务院学位办、军队学位办和总后学位办备案。

第九条 破格选拔程序

1、申报：本人提出申请、本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两名导师推荐、所在科室同意，填写《第四军医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并附学位、承担课题及经费、发表论文等证明材料，报各部院系。

2、审核：各部院系审核通过后，提交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获得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数者报研究生院。

3、审批：研究生院复核后，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数者，即获得导师资格。

4、备案：上报国务院学位办、军队学位办和总后学位办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校内教师遴选导师资格。

第十一条 客座教授、讲座教授遴选导师资格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即行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军医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

校研 [2014] 26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精品建校、阳光治校方略，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加强导师队伍建设，交流指导带教经验，激发教学工作积极性，树立育人为本的导向，表彰在研究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优秀导师”），不断提升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遵循“突出教学、注重质量、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三条 评选按照优秀博士生导师、优秀硕士生导师分层实施。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品德高尚，为人师表；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热爱研究生教育工作；治学严谨，师德师风优秀，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严格执行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3. 坚持育人为本，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指导方法先进，指导能力强；
4.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
5. 研究生培养质量高，所指导的研究生思想品质良好，作风优良，学习成绩优秀，科研成果突出，学位论文质量高，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或实践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所指导的研究生近三年获评国家、军队、陕西省优秀学位论文（含提名）；
 - （2）所指导的研究生近三年以第一作者身份（不含共同作者，下同）在国外 SCI(EI/SSCI) 收录期刊发表全文论著 1 篇（含）以上，其中博士研究生发表全文论著 IF \geq 5；
 - （3）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近三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发布的 1 区期刊发表全文论著 1 篇（含）以上；
 - （4）所指导的研究生近三年在国家级竞赛中获奖，或在军队、总后竞赛中获得一、二等奖，或在省级竞赛中获得一等奖；
 - （5）所指导的研究生近三年在国际大型学术会议获得优秀论文、报告奖或参加诺贝尔奖获得者大会的；
 - （6）所指导的研究生本学年获评优秀研究生的；

(7) 所指导的研究生本学年获得学校奖学金的。

6. 注重研究生全面成长成才，关心研究生思想、学习和生活，积极推荐研究生就业，深受研究生的尊敬和好评。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评选：

1. 近三年本人或所指导的研究生违反国家、军队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受到纪律处分的；

2. 近三年本人或所指导的研究生在思想政治、安全保密、工作学习等方面发生重大问题的；

3. 近三年本人或所指导的研究生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

4. 近三年所指导的研究生课程考试有不合格科目，开题论证或中期考核未通过的；

5. 近三年所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轮转出科考核有不合格，或临床技能综合考核不合格的；

6. 近三年没有研究生被授予学位的；

7. 近三年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国家组织的抽查中结果为“不合格”，或在军队组织的抽查中结果为“C”或“D”，或在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双盲评阅”结果中有“大修改”、“不合格”，或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复制比超标的；

8. 本学年未承担研究生学位课程或专题讲座授课任务的；

9. 其他不适宜参加优秀导师评选的情况。

第六条 近三年获评优秀导师的不列入当年评选对象。

第三章 评选组织

第七条 评选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每年进行一次。

第八条 每次评选优秀博士生导师 10 名，优秀硕士生导师 10 名。

第九条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导师填报《第四军医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所在单位。

第十条 科室审核。申请人所在科室对申请材料进行把关审核，并提出具体审核意见。

第十一条 单位初评。各单位根据评选条件，结合工作实际情况，组织初评，结果公示一周无异议，按规定名额向研究生院报送推荐人选。

第十二条 学校评审。研究生院组织候选人公开答辩，上报评选结果，校首长审定。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学校对优秀导师予以表彰，并颁发奖励证书。

第十四条 优先推荐优秀导师参加军队、陕西省优秀导师评选。

第十五条 学校对优秀导师在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评选过程中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将予以撤销表彰、通报批评、停止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军医大学专业学位实践基地导师管理办法

校研 [2015] 1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基地导师”）队伍建设，贯彻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双导师制，不断提升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总部要求和教育部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基地导师，是指在我校认定的专业学位实践基地中，为专业学位研究生选聘的校外导师，与校内导师共同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基地导师主要负责实践环节指导，同时可参与课程教学、项目研究、论文指导等培养环节。

第三条 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共同组成研究生培养的双导师，校内导师为第一负责人。

第二章 遴选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基地导师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专业学位教育工作；

2、思想品德良好，为人师表，作风正派；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作风端正，治学态度严谨；

3、身体健康，能够担负起实际指导职责；

4、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工作技能，具有较高的工作水平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在本专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专业特长。

第五条 基地导师遴选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由各专业学位授权点依托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第六条 遴选程序

1、申报：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第四军医大学专业学位实践基地导师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我校各专业学位授权点依托单位审核。

2、审批：各依托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所在的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

3、备案：各分会审批通过者，报研究生院备案，由学校统一颁发聘书。

第三章 基地导师管理

第七条 基地导师职责

- 1、负责制定实践方案，指导研究生开展实践工作；
- 2、负责实践考核，评定实践成绩，提出考核评价意见；
- 3、积极参与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指导；
- 4、为所指导的研究生提供实践岗位和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 5、与校内导师、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与研究生保持有效的经常性沟通，及时解决实践指导中的有关问题；
- 6、为我校专业学位点的建设和发展提供咨询和建议。

第八条 基地导师聘期一般为三年，聘期结束后根据聘期内的工作业绩及学校实际需求决定是否续聘。

第九条 基地导师由研究生院和相关专业学位授权点依托单位共同管理，研究生院负责指导、监督，相关专业学位授权点依托单位行使日常管理职能。

第十条 基地导师的具体管理办法参照《第四军医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规定》（校研[2014]14号）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各专业学位授权点依托单位应依据本办法制定基地导师的遴选与管理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